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告知承诺制)

项目名称： 洛阳博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年产智能焊接设备 1200 套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洛阳博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洛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承诺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博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7MA4824BH29		
项目名称	洛阳博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智能焊接设备 1200 套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洛阳博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智能焊接设备 1200 套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创业大道与未来大道交汇处 1 号		
是否未批先建	是 ☐ 否 ☒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 否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 2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利用车间内空地进行技术改造,主要对现有工程产品方案进行调整,减少现有普通型焊接设备产品产量,改为军用级焊接设备产品,总产量保持不变,同时购置精密车床以改进精密零件加工技术,并对涂装工序进行调整,军用级特供型焊接产品采用溶剂型涂料进行涂装并换装高性能控制部,其他加工设备依托现有工程设备。技术改造后生产规模保持年产 1200 套智能焊接设备不变。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霍永胜	联系电话	189*****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霍永胜	联系电话	189*****
身份证号码	*****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66457982W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HP00019639		
环评单位联系人	付阳	联系电话	138*****

审批机关告知事项	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属于《洛阳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文件承诺制审批实施细则（试行）》提出的承诺范围 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 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4.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 5. 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了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6.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 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建设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制审批实施细则（试行）》适用范围中<u>第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 项</u>，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u>无新增化学需氧量及氨氮排放</u>，<u>二氧化硫 / 吨</u>、<u>氮氧化物 / 吨</u>，<u>无新增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u>，<u>重金属铅 / 吨</u>，<u>铬 / 吨</u>，<u>砷 / 吨</u>，<u>镉 / 吨</u>，<u>汞 / 吨</u>。 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2023 年 1 月 4 日

环评编制单位以及编制主持人承诺	(一) 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 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 (三) 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四) 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徐冰倩
------------------------	---

打印编号: 166571906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240ij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智能焊接设备1200套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博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7MA4824BH29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霍永胜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霍永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霍永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66457982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徐冰倩	2016035410352013411801000379	BH008907	徐冰倩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江克楠	全文	BH023683	江克楠
徐冰倩	审核	BH008907	徐冰倩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9639
No.



徐冰倩
HP00019639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410352
证书编号: HP00019639

姓名: 徐冰倩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5.1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12 月 30 日
Issued on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66457982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思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文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176号中冠大厦1幢1310室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表单验证号码201e991c4a25432901a9f54a13d0c2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2 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		
社会保障号码	*****		姓 名	徐冰倩	性 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失业保险	201405	201806		
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	-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1	201610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保险	201001	201610		
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5	-		
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5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9-05-01	参保缴费	2019-05-01	参保缴费	2010-01-27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300	●	3300	●	3300	-
02	3300	●	3300	●	3300	-
03	3300	●	3300	●	3300	-
04	3300	●	3300	●	3300	-
05	3300	●	3300	●	3300	-
06	3300	●	3300	●	3300	-
07	3409	●	3409	●	3409	-
08	3409	●	3409	●	3409	-
09	3409	●	3409	●	3409	-
10	3409	●	3409	●	3409	-
11	3409	●	3409	●	3409	-
12	3409	●	3409	●	3409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2-12-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3566457982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博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智能焊接设备1200套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徐冰倩（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410352013411801000379，信用编号BH00890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江克楠（信用编号BH023683）、徐冰倩（信用编号BH008907）（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博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智能焊接设备 1200 套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08-410327-04-02-25296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霍永胜	联系方式	189*****
建设地点	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创业大道与未来大道交汇处 1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2°12'26.343", 北纬 34°33'0.62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24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0
环保投资占比（%）	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2]80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及文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5]1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及《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及《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其规划范围为：北区西至龙羽西路以西约 500m，东至宜阳县界，北至北环路-纬四路-李贺大道一线，南至滨河一路-滨河二路一线；南区西至创业路，东至宜阳县界，北至洛宜快速通道-环城北路一线，南至锦屏山北山脚及洛宜铁路，总规划面积 23.26km²，其中北区 12.77km²、南区 10.49km²。 （1）功能定位 以装备制造业、食品产业为主导，是承接洛阳市老工业基地企业转移的重要地区，是宜阳县经济发展的新的增长极。 （2）主导产业 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业和食品产业。 装备制造业主要发展轴承制造业、铸造机械制造业、通用零配件制造业、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业、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业等。 食品产业主要发展啤酒制造业、肉制品加工业、肉类副产品加工业、肉类罐头制造业等。 本项目为装备制造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3）产业布局 规划区形成“一轴、多园区”的产业结构。 一轴指沿洛河的综合发展轴。多园区包括装备制造专业园、食品专业园、电子信息专业园、化工专业园（现状保留）和新材料专业园（现状保留）及与产业服务的配套区。 装备制造专业园：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专业园、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园、轴承专业园、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园等园区，主要发展农用机械、工程机械等零部件制造，电子工业零部件制造，轴承等零部件制造等，探索机械组装、拓宽销售渠道，不断延伸优势链条，稳固提升产业集聚区的基础行业。 食品专业园：依托现状福润肉类加工与青岛啤酒，积极打造食品产业及其下游产业集群化发展。 电子信息专业园：培育电子信息产业，提升产业集聚区电子信息的竞争优势。
-------------------------	--

	化工专业园：保留现状骏马化工、红星陶瓷等企业，控制其规模，鼓励并引导企业进行产业转型，限制污染严重产品的生产。 新型材料专业园：保留现状同力水泥，控制其规模，企业应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加大高新清洁产品的研发力度。 配套生产生活区：指为产业配套的集居住、商业、文娱等生活设施为一体的综合区。 本项目位于通用设备制造专业园，已取得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出具的准入证明（见附件），本项目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图位置关系见附图 5。 （4）污水工程规划 污水处理规划：规划区污水以洛河为界，分别排入洛河两岸现有及规划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采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规划保留富康大道以东、洛河北区已选址污水处理厂（环评注：即锁营污水处理厂），规模 2.0 万 m³/d；规划保留富康大道以东、洛河以南区已选址的污水处理厂（环评注：即西庄污水处理厂），规模 1 万 m³/d；在涧河西规划 1 座污水处理厂，规模 4.0 万 m³/d。 洛河北区污水管网及设施规划：富康大道以西区域沿滨河北路污水总干管，沿途收集南北向道路上的污水，自西向东排入北城区污水处理厂；富康大道以东区域沿滨河北路污水总干管，沿途收集南北向道路上的污水，自西向东排入北区规划污水处理厂（即锁营污水处理厂）。 滨河南区污水管网及设施规划：涧河以西区域沿环城北路——洛宜路快速通道污水总干管排入涧河西规划的污水处理厂；涧河以东区域沿洛宜快速通道总干管排入西庄污水处理厂。 锁营污水处理厂位于洛河北岸产业集聚区内，惠河西侧，规模 1.0 万 m³/d，已建设完成。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本项目废水可排入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5）产业准入条件 对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内新引进的项目，应本着“高水平、高起点”、“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提出环保准入门槛。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见下表。
--	---

	表 1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类别	要求		
	鼓励行业	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不含粮食发酵、淀粉）： 机械加工及装备制造项目（不包括独立电镀类）、轴承及配件生产项目：面制品深加工及休闲食品加工项目、肉类食品深加工项目； 有利于产业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 市政基础建设、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限制行业	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及饲料加工，淀粉、淀粉糖制造、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酿造； 新鲜水耗量大的项目：新引进酿造、屠宰、化工的项目； 现有酿造、屠宰等企业生产规模维持在计划规模之内，化工企业化工生产规模维持在现有环评批复之内，限制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禁止行业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 排放持久性污染物（在水环境中难降解、毒性大或易长期积累的有毒物质，如铬、铅、镍、镉、汞、砷、氟化物、氰化物等）的项目； 独立电镀项目；乳制品加工。		
	允许行业	不属于鼓励、限制、禁止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 建议有选择地建设与洛阳市区配套的冶金，铸造行业；		
	基本条件	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工艺技术及设备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环保搬迁入驻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总量控制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消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消减量中调剂； 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 2010 年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本项目为装备制造项目，属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鼓励行业，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已通过本项目备案。				
2、《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5]15 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豫环审[2015]15 号相关内容及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主要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	是否

			析	符合
	一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0年经省环保厅组织审查。在集聚区建设过程中,对规划进行了调整,沿原集聚区边界向东拓展,其中洛河以北区域西至龙羽西路以西500米,东至宜阳县界,北至北环路-纬四路-李贺大道,南至滨河一路-滨河二路;洛河以南区域,西至创业路,东至宜阳县界,北至环城北路-洛宜快速通道-环城北路一线,南至锦屏山北山脚及洛宜铁路,规划总面积23.26平方公里,主导产业调整为装备制造产业和食品产业。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内,属于集聚区鼓励类行业,已取得由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备案许可入驻。	符合
	二	《报告书》对原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回顾性评价,分析了原规划及实施中存在的环保问题,并强化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同时,《报告书》从规划选址、主导产业定位、规划布局和区域环境资源承载力等方面分析了规划调整的环境保护制约因素,对规划调整后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进行了预测、分析和评估。 《报告书》评价方法正确,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可行,对规划方案的调整建议合理,可作为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以及今后规划实施的环境保护依据。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三	总体上分析,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与《宜阳县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宜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的要求和发展方向基本一致。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及环保对策措施的基础上,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从环保角度可行。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四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根据区域环境敏感性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进一步优化调整发展规划。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一)	合理用地布局。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衔接,保持规划之间的一致性。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加强对饮用水源地和文物的保护,严格落实饮用水源地和文物保护相关要求,防止集聚	本项目用地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装备制造专业园内,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水源地及文物保护地带,无	符合

		区开发对其影响。充分考虑各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应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小各功能区之间的不利影响。在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二)	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的，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禁止涉重金属（铅、镉、铬、汞、砷）、氰化物、氟化物类项目、独立电镀、乳制品加工项目入驻；限制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及饲料加工、淀粉、淀粉糖制造、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酿造项目入驻；现有酿造、屠宰、化工企业应维持现有规模。	本项目为装备制造项目、属于集聚区主导产业，不涉及重金属（铅、镉、铬、汞、砷）、氰化物、氟化物类、独立电镀，且不属于限值及禁止类行业，故不属于禁止、限制入驻项目。	符合
	(三)	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产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集聚区内新建项目不得自建燃煤锅炉，逐步关闭区内已建燃煤锅炉。鼓励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加快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外排废水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无燃煤设施，全厂采用电能。 项目一般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符合
	(四)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	符合

		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加快实施污水集中处理、提标改造及中水回用工程，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不断提高中水回用率，保障产业集聚区规划实施不对洛河水体造成影响。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管网排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项目喷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均采用削减替代，严格遵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五)	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产业集聚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	本项目风险物质按要求进行管理、储存及使用。	符合
	(六)	注重生态环境建设。加强生态环境建设，落实规划和《报告书》提出的生态建设方案。在园区边界、集聚区各组团之间、园区道路两侧应适当建设绿化（隔离）带，将集聚区建设对集聚区周边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程度；注重洛河防洪及区内排涝，实施洛河河道综合整治及河堤加固工程，防止洪水和内涝的发生。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七)	妥善安置搬迁居民。根据规划实施的进度，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和方案，对居民妥善安置。加强拆迁居民的培训，积极拓宽就业渠道，注意加强搬迁居民的就业、医疗、社会救助等保障体系建设，保证其生活基本稳定，构建和谐社会。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无新增用地，现有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居民搬迁。	符合
	五	加强集聚区环境监督管理，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目标、管理制度和监测措施，编制并实施环境保护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指导入园项目建设。建立环境管理（含监测）资料档案，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及培训，实施环境保护动态化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六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实施及开发建设中，严格遵守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监督管理。		
	七	建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尽快按照本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报有关部门审批。在规划实施中，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开发与建设；适时进行阶段性环境影响回顾评价，对以后的规划开发工作进行相应的调整和改进；对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有关部门批准。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5]15号）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结构调整目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第 29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 对照《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 年）、《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 年本）本项目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属于其中淘汰落后条款之列。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 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和第四批范围内，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落后高耗能设备的政策要求。 3、“三线一单” （1）《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 号） 对照《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 号），全市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人口密集、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保护协调为主，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推进中心城区、城镇开发区在各领域污染物减排，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2）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技术改造，无新增用地，现有工程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不在洛阳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3）环境质量底线
---------	---

根据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公开发布的《2021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宜阳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276 天，PM₁₀ 可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限值，PM_{2.5} 有所超标。区域的主要地表水体为洛河，该河为Ⅱ类水体，水质状况为“优”，与 2020 年相比水质污染程度无明显变化。

本项目运营期能源使用电能，项目废水排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置，废气由相应处理设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固废合理处置。

项目建设不会明显增加对区域环境的压力，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控制要求。

（4）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电能由宜阳县电网统一提供；项目用水由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公共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自备井取水；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不属于河南省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本项目不涉及岸线管控。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5）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洛市环[2021]58 号）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032720001，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 号）相关内容对本项目进行分析。

表 3 洛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内容及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主要内容	本项目	是否 符合
1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污染严重、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入驻（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利于主导产业链发展的涉重金属项目除外），产业集聚区禁止新建燃煤设施。	本项目符合园区主导产业，项目能源使用电能，不涉及燃煤设施。	符合
（2）	限制现有化工企业产业发展，禁止单纯扩能的改扩建化工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3)	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的,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企业,属于集聚区主导产业,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	符合
	(4)	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无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加强废气污染源管理,入驻企业废气污染源应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新建企业大气主要污染物实施区域内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扩建项目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拟按相关要求实施总量替代。	符合
	(2)	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废水经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排水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符合
	(3)	强化污水重点源管控,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计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4)	新建涉VOCs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战等文件要求,并安装高效处理设施,严格的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	本项目表面喷涂工艺依托现有硬式封闭喷漆间进行喷涂,配置有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设施及15m排气筒,无露天喷涂,符合大气攻坚战等文件要求。	符合
	(5)	继续推进集中供热、供气,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涉及危化品、危险废物的重大危险源项目,其贮存和使用场所应远离河道,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必要时建设事故应急水池,减少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拟按照环评要求落实风险措施。	符合
	(2)	制定企业、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政府三级水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和预案;禁止事故废水混入雨	本项目将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预案。	符合

		水管网排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按照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引入项目，引进项目按产业布局分区入驻；县政府制定洛河保护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协调全面指挥、救援、管制、疏散等应急工作。		
	(3)	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本项目拟在发生火灾时在厂区固定位置构筑临时事故池用于收集消防废水，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		
	(1)	提高入驻企业水资源利用率和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强力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倡导企业生产循环系统补充水、市政用水优先使用城市中水，减少区域废水排放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4、《宜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阳县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攻坚[2022]3 号）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内，不涉及污染地块的使用，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内。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及煤的使用。无生产废水排放，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本项目与宜阳县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4 宜阳县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内容及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主要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一)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升级。				
1	1.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1)加快落后低效产能淘汰。支持重点行业通过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实施绿色转型升级。按照洛阳市 2022 年淘汰落后产业能工作方案要求，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按期完成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 (2)持续优化产业布局。科学规划我县产业布局，加快绿色铸造园建设，进一步提升产业集中度，推进洛阳古城机械有限公司项目建设。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允许类项目，符合《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 年本)》，现	符合

		(3)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持续完善“散乱污”企业监管机制，加强执法检查，定期开展“回头看”，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确保动态清零。	有工程已办理环评、排污许可手续并完成环保验收，不属于散乱污项目。	
	2	2.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1)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以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落实《洛阳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全县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 (2)严格落实“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区域污染物削减制度，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水泥行业等行业。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及区域污染物削减制度，本项目为技术改造（改建）项目，涉及重点行业为工业涂装，可达到该行业B级以上绩效水平。	符合
	(六)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3	27.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1)对木质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的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可实施自主减排。	本项目用漆现尚无低 VOCs 产品替代，需采用溶剂型涂料进行喷涂。项目拟依托现有工	符合

	28.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对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工艺类型、处理能力、运行情况、耗材或药剂更换情况、能源消耗情况和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规范化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治理设施设计不规范、与生产系统不匹配，单独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技术，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效果差的，建立清单台账，力争 2022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升级改造并开展检测验收，严把工程质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29.提升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水平。2022 年 5 月底前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组织开展 VOCs 抽测，开展工业涂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检查，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问题进行整治。制药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工作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不密闭等问题。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收集处理 VOCs 废气。	程，在密闭车间内的封闭硬式喷漆房中进行喷涂，喷漆房配套设置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设施对喷漆废气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该设备运行效果良好，经验收监测及后续自行监测，可稳定达标排放。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宜环攻坚[2022]3 号相关要求。 5、《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8 号） 为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持续改善我市空气质量，市环委办研究起草了《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本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8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5 洛环委办[2022]8 号文件相关内容及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主要内容</th><th>本项目相符性分析</th><th>是否符合</th></tr><tr><td colspan="3">二、重点任务</td></tr><tr><td colspan="3">（一）巩固完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td></tr></table>				主要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二、重点任务			（一）巩固完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		
主要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二、重点任务												
（一）巩固完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												

	1.完善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对近几年来在汽车制造、木质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的企业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工作进行动态排查，核查替代计划落实情况，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含量和使用量等，建立管理台账。定期对含VOCs产品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开展抽检抽查，检查产品VOCs含量检测报告，并抽测部分批次产品。	本项目喷涂工序采 的油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要求。并在运营过程中建立台账，记录油漆及稀释剂的产品名称、VOCs含量和使用量等。	符合
(二) 强化无组织排放过程控制			
	4.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船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使用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	项目使用漆料及稀释剂日常置于密闭容器中，储存于现有工程专用漆库内。现有工程车间内设有硬式喷漆房，喷涂期间可实现密闭，调漆、喷漆、干漆及喷枪清洗工序均在该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配套设置有风机对废气进行抽取，可实现喷漆房内呈负压。	符合
	7.强化有机废气旁路管理。以生产车间顶部、生产装置顶部、备用烟囱、废弃烟囱、应急排放口、治理设施等为重点，对旁路进行系统排查，除保障安全生产必须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外，应采取彻底拆除、切断、物理隔离等方式取缔旁路（含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建设的直排管线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溶剂使用类行业生产车间原则上不设置应急旁路。……	本项目现有工程已设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喷涂工序排放的废气经干式纸盒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燃烧脱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未设置应急旁路。	符合
	11、全面淘汰低效治理设施。各县区进一步排查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低效治理技术，对于治理成效差、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涉 VOCs 企业，应通过更换高效治理工艺、提	本项目现有工程配套设置有干式纸盒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燃烧脱附装置处理，废气处理后通过	符合

	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推动 VOCs 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烯烃（如化工等）、芳香烃（如橡胶、溶剂制造、涂装、塑料等）、醛类（如家具、木材、纺织等）等为主的企业，排查薄弱环节，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督促未按要求更换活性炭的企业及时更换，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采用活性炭吸附设施的企业应对活性炭质量严格把关，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¹。采用非连续吸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保证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蓄热式燃烧装置（RT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760℃，催化燃烧装置（C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	15m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干式纸盒过滤器、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二次污染物，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定期交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箱中装填的活性炭采用碘值不低于 650mg/g 的蜂窝活性炭，脱附气体采用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相关温度参数自动记录存储。	
（五）完善监测监控体系			
	15、开展监测工作。8 月底前，完成省重点行业企业 VOCs 监测工作；9 月底前完成其余重点企业的 VOCs 专项监测工作；对企业自行监测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强化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强排查，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³/h 或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大于 2kg/h 以上的主要排放口须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暂不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施。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8 号）相关规定。 6、《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为进一步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更好地保障公众身			

	体健康，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在《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 号）基础上，对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进行修订，扩大绩效分级行业范围，完善相关指标和减排措施。				
	本项目涉及喷涂工序，属于重点行业中“三十九、工业涂装”，本项目与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6 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指标及相符性分析				
	序号	A级企业	B级企业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是否 符合
	原辅材料	1.使用粉末涂料；	1.使用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等标准规定的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	本项目产品为智能焊接装备,《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尚未对本项目产品类别机械设备提出VOC含量要求。 本次技术改造采用的溶剂型油漆尚无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方案，需使用溶剂型涂料，该涂料VOCs含量为343g/L（工作漆），能够满足《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溶剂型涂料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机械设备涂料 其他类 VOC含量底漆≤500g/L、中漆≤480g/L、面漆≤550g/L的要求。 同时本项目采用的新型水性底漆VOCs含量为217g/L，满足《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符合 B级
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低VOCs含量涂料产品。		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溶剂型涂料产品。			
备注：对于申报 A、B 级的企业，若某一工序使用的涂料无低VOCs含量涂料产品替代方案，其VOCs含量应满足《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等标准的要求。					

				(GB30981-2020)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量值要求底漆≤250g/L 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特别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特别控制要求。	/
		2.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		本项目各种漆料均采用密闭铁桶盛装,并将密闭容器存放于专门的油漆仓库内。	符合A级
		3.除大型工件特殊作业(例如,船舶制造行业的分段总组、船台、船坞、造船码头等涂装工序)外,调漆、喷漆、流平、干漆、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		本项目调漆、喷漆、干漆、喷枪清洗工序均在微负压的喷漆房内进行。	符合A级
		4.密闭回收废清洗剂;		本项目对喷枪清洗产生的废稀释剂收集后置于密闭容器内,回用于喷漆工序。	符合A级
		5.建设干式喷漆房;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应密闭,安装废气收集设施;		本项目设置符合规范的干式喷漆房,并安装有废气收集设施。	符合A级
		6.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高压无气喷涂或高流低压(HVLP)喷枪等高效涂装技术,不可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		本项目采用手动高压无气喷枪,属于高效涂装技术。	符合A级
	VOC S治污设施	1、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或湿式的文丘里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	1、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或湿式的文丘里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	本项目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纸盒高效漆雾过滤器装置。	符合A级
		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干漆、清洗等工序含VOCs废气采用吸	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干漆、清洗等工序含VOCs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	本项目调漆、喷漆、干漆、喷枪清洗工序均在微负压的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含	符合B级

		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 $\geq 95\%$ ；	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 $\geq 85\%$ ；	VOCs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燃烧脱附处理，处理效率 $\geq 85\%$ 。	
		3、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UV）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	3、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UV）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已设置的末端处理设施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	符合A级
	排放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NMHC为 $20\text{-}30\text{mg/m}^3$ 、TVOC为 $40\text{-}50\text{mg/m}^3$ ；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NMHC为 $30\text{-}40\text{mg/m}^3$ 、TVOC为 $50\text{-}60\text{mg/m}^3$ ；	根据预测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约为 5.44mg/m^3 。	符合A级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可以满足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符合A级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其他大气污染物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二甲苯可以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的相关要求。	符合A级

	监测 监控 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本项目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涂装 HJ1086-2020》要求制定监测计划。	符合 A级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10000m ³ /h的主要排放口，有机废气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10000m ³ /h的主要排放口，有机废气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无主要排放口，且未列入重点排污企业名录	/
		3、安装DCS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DCS系统、PLC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记录治理设施主要参数，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安装PLC系统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主要参数，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符合 B级
	环境 管理 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现有工程及在建工程均有环评批复文件并进行排污登记，现有工程已完成自主验收并定期进行自行监测。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正在办理相关手续。拟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编制、	符合 A级

			申报并保管相关环保档案。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涂料的密度、扣水后VOCs含量、含水率(水性涂料)等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洛阳博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现已建立建立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允许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等台账记录。	符合A级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设有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保相关工作。	符合A级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80%。	本项目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A级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现有工程入口已设立门禁系统,并建立电子台账。	符合A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三十九、工业涂装”B级以上企业要求。					
7.水源地保护					

	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99号），宜阳县有4个县级饮用水源地和10个乡镇级饮用水源地（韩城镇、三乡镇、白杨镇、张坞镇、盐镇乡、高村乡、赵保镇、董王庄乡刘河申岭、樊村镇）。距离项目所在厂区最近的饮用水源地为宜阳县县级饮用水源地，该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如下： ①宜阳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南，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550米外公切线至锦屏山山脚下南环路的区域。 ②宜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北、S318省道以南、兴宜西路以东，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550米外公切线至洛河大堤的区域。 ③宜阳县三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北、S318省道以南、环城西路以西，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550米外公切线至洛河大堤的区域。 ④宜阳县第六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550米东南至陈宅村西界、南至凤凰山山脚、西至河南省前进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仓库东侧道路、北至滨河南路南侧红线的区域。 本项目不在水厂各级保护区范围内，与本项目最近的保护区为宜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本项目位于该水源地东侧3km处，不在其水源地保护范围内。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洛阳博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7MA4824BH29）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是一家以焊接切割装备制造业务为主的民营企业，该企业实力雄厚，技术装备均属国内前列，产品行销全球。该公司于 2020 年投资建设年产智能焊接设备 1200 套项目，该项目分二期进行建设，2021 年 10 月该项目一期工程（即现有工程）环保设施竣工，并于同年 11 月通过自主验收。二期工程（即在建工程）尚未进行建设。 随着军民结合政策的推行，越来越多的民企涉及到军用装备制造领域中，洛阳博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作为国内焊接切割设备生产的领头羊也参与其中，通过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725 研究所等机构合作，为军事用途提供适合野外、海上等特殊环境工作的焊接装备。此类装备因其特殊使用场景，需具有换装具有较强的可编程场景适应的控制模块及表面需具有强抗盐蚀能力，项目现有水性漆喷涂工艺无法满足其表面涂装要求，且部分精密零件现有工程设备制造良品率不足，在此背景下，洛阳博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建设年产智能焊接设备 1200 套技术改造项目，以“年产智能焊接设备 1200 套项目”为基础进行技术改造，主要对现有工程产品方案进行调整，减少现有普通型焊接设备产品产量，改为军用级焊接设备产品，总产量保持不变，同时购置精密车床以改进精密零件加工技术，并对涂装工序进行调整，军用级特供型焊接产品采用溶剂型涂料进行涂装并换装高性能控制部，其他加工设备依托现有工程设备。 同时，随着油漆行业的发展及环保要求的提高，本项目拟对现有工程和在建工程使用的水性底漆进行迭代，换用 VOCs 含量更低的水性漆。 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洛阳博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1、主要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为洛阳市宜阳县宜阳产业集聚区创业大道与未来大道交汇处 1 号，拟通过在现有工程建设的车间内利用预留区域增加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无新增建筑物。 在建工程尚未进行建设，本工程仅对其使用的水性底漆进行迭代替换，其他拟建设
------	---

内容均不发生变化，故不再赘述。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7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现有工程内容及规模	技术改造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8820m ² ，钢构全封闭车间，内部按喷漆、抛丸、机械加工、焊接、仓储等功能分区	于机械加工区新增精密车床 2 台，喷漆区军用级产品由水性漆喷涂改为溶剂型涂料喷涂；其他产品改用新型水性底漆喷涂	依托已建现有工程，不新增建筑物
储运工程	油漆库		建筑面积 15m ²	本项目油漆及稀释剂依托该漆库储存	依托已建现有工程
辅助工程	综合楼		建筑面积 3780m ² ，4F，1F、2F 为办公区，3F 及 4F 为职工宿舍	本次技术改造不涉及	/
公共工程	供水		依托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给水管网	本次技术改造不涉及	/
	供电		依托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电网	本次技术改造不涉及	/
	废气	喷漆废气	封闭喷漆间 1 处，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设备+15m 排气筒	依托现有喷漆间进行喷涂	依托已建现有工程
	噪声		车间隔声	车间隔声	依托已建现有工程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5m ²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	依托已建现有工程

2、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现有工程产量为年产 840 套智能焊接设备，本次技术改造拟对其产品方案进行调整，调整方向为减少普通型智能滚轮架、工装夹具、焊接变位机和智能 AGV 操作车产量，增加军用级特种智能滚轮架、工装夹具、焊接变位机及智能 AGV 操作车，增加产品通过对现有产品控制部设计改进而来，通过换装全新研发的可编程控制模块可实现更好的多场景适应能力，同时通过换用表面涂料获得更强抗盐蚀能力，适于野外抢修、及海上作业等特殊工作场合。

在建工程产量为年产 360 套智能焊接设备，产品方案不发生变化。

具体产品方案及规模调整情况如下。

表 8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单位：套/a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产量		在建工程 产量（技改 前后不变）	总产量	变化情况
		技术改造 前	技术改造 后			
1	焊接机器人	210	210	90	300	0
2	工装夹具	210	170	90	260	-40
3	工装夹具（军用级）	/	40	/	40	+40
4	智能滚轮架	210	130	90	220	-80
5	特种智能滚轮架（军用级）	/	80	/	80	+80
6	自动焊接操作机	35	35	15	50	0
7	自动焊接变位机	70	60	30	90	-10
8	自动焊接变位机（军用级）	/	10	/	10	+10
9	智能 AGV 操作车	35	20	15	35	-15
10	特种智能 AGV 操作车（军用级）	/	15	/	15	+15
11	自动切割机	70	70	30	100	0
总计		840	840	360	1200	0

注：表格中负值为本次技改对产品方案调整后现有产品品类中减少的量。

项目总产能维持为年产 1200 套智能焊接设备不变。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对现有工程产品方案进行调整后，新产品主要改进点为换用新版配套控制模块以及采用溶剂型涂料（醇酸磁漆）进行表面涂装，其他设计无需进行变动；同时现有工程、在建工程均具体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9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钢板	1700	1700	0	外购
2	型材	480	480	0	
3	管材	600	600	0	
4	标准件	48600	48600	0	
5	成型件	2.6	2.6	0	
6	电控套件	900	795	-105	外购成品套件，本厂 组装，普通型
7	军用型电控 套件	0	105	+105	外购成品套件，本厂 组装，军用型
8	焊丝	108	108	0	随产品设计改进轻量 化减少用量
9	焊锡	0.12	0.12	0	控制柜焊装用
10	氧气	2.7	2.7	0	外购，钢瓶盛装，厂 内最大暂存 10 瓶
11	二氧化碳	7.5	7.5	0	外购，钢瓶盛装，厂 内最大暂存 30 瓶
12	丙烷	2.1	2.1	0	外购，钢瓶盛装，厂 内最大暂存 10 瓶
13	乳化液	0.7	0.71	+0.01	外购母液，桶装
14	机油	1.2	1.207	+0.007	外购成品，桶装
15	液压油	2.6	2.6	0	外购成品，桶装
16	纯水	6.62	6.743	+0.123	外购桶装纯水，乳化 液配制及水性漆稀释 用水
17	水性漆（面 漆）	4.02	3.183	-0.837	外购水性漆
18	水性漆（底 漆）	2.14	0	-2.14	现用水性漆，拟全部 替换新型水性底漆， 不再使用此漆
19	新型水性漆 （底漆）	0	1.820	+1.820	新型水性底漆，技改 后水性喷涂均换用该 漆为底漆
20	溶剂型醇酸 磁漆	0	0.550	+0.550	外购武汉一力醇酸磁 漆，与配套稀料以体 积比 1.5:1 混合使用
21	磁漆稀料	0	0.246	+0.246	外购武汉一力磁漆稀 料
22	钢丸/陶瓷 丸	1.2	1.2	0	/

(2) 油漆的储存及主要成分

A.溶剂型涂料

本项目新增产品均为野外、海上等特殊环境工作的军品焊接装备，主要供应军方及军品相关企业，因此类产品的使用环境，对表面涂装抗蚀能力有极高要求，用漆需选用通过军品认证体系的漆产品，该体系包含盐雾试验、浸酸试验、日晒试验等多项耐性要求，经多方咨询，现尚无水性漆供应企业通过此类认证，故本项目的表面喷涂油漆暂无其他涂料可以替代。

本项目使用的油漆(工作漆)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量值要求“机械设备涂料 底漆 $\leq 500\text{g/L}$ 中漆 $\leq 480\text{g/L}$ 面漆 $\leq 550\text{g/L}$ ”的要求。本项目产品为焊接设备，《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未对本项目产品用漆提出要求。

现有工程已建设油漆专用仓库 15m^2 ，该仓库为四面封闭结构，入口设卷帘门，地面全部以防渗水泥+表层环氧地坪漆的形式实施防渗，入口设有围堰防止事故状态下油漆外泄，油漆以桶装密闭状态存放于该漆库内。漆库自一期工程竣工运行至今未出现环境事故。本项目醇酸磁漆及稀料均拟依托该漆库储存。

本项目新增醇酸磁漆及稀料主要成分见下表。

表 10 溶剂型油漆成分一览表

物料名称	主要成份	含量%	备注
溶剂型醇酸磁漆	醇酸树脂	64.85	漆密度为 1250g/L ，据武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该漆在施工状态下(单组分，不添加稀释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2g/L
	二氧化钛	16.05	
	轻质碳酸钙	15.1	
	膨润土	0.9	
	酞青兰	1.9	
	稀土(钴)	1.2	
磁漆稀料	二甲苯	35	挥发分 100%，密度 840g/L
	200#溶剂油	65	

B.水性涂料

据《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要求，机械设备涂料-其他，水性涂料底漆 VOCs 应 $\leq 250\text{g/L}$ ，现有工程底漆已难以满足该要求，故本次技术改造选用符合要求的新型水性底漆替换现用底漆，替换范围为现有工程、在建工程所有以水性涂料喷涂产品的底漆。

本次技改拟采用的新型底漆为水性醇酸钢结构漆，据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院出具的检验报告，该漆 VOCs 含量为 217g/L ，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要求。该漆采用水为稀释剂，该漆主要成分见下表。

表 11 水性底漆成分一览表				
物料名称	主要成份	含量%	备注	
水性醇酸钢结构漆（底漆）	填料	10	漆密度为 1200g/L，固体成分 46%，挥发分 18%，VOCs 含量为 217g/L	
	颜料	8		
	醇酸树脂	26		
	乙二醇丁醚	16		
	421 催干剂	2		
	BYK190 分散剂	2		
	纯水	36		
(3) 油漆用量核算				
A.本次技改后增加的溶剂型涂料用量核算				
本项目喷漆采用的工作漆由醇酸磁漆和专用稀料按照 1.5:1 的体积比混合而成。工件涂层为 3 层，即底漆、中漆和面漆，均采用同种漆完成，工作漆性质见下表：				
表 12 工作漆性质一览表				
名称	密度 g/cm³	固体份%	涂层厚度μm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g/L
溶剂型醇酸工作漆	1.086	68.4	底漆：150	343
			中漆：130	
			面漆：130	
表 13 涂装面积情况一览表				
名称	年喷涂数量（套）	单套喷涂面积（m²）	年喷涂面积（m²）	
工装夹具（军用级）	40	0.6	24	
特种智能滚轮架（军用级）	80	6	480	
自动焊接变位机（军用级）	10	8	80	
特种智能 AGV 操作车（军用级）	15	10	150	
合计				734
油漆用量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m=\rho\delta s\times10^{-6}/\left(NV\cdot\varepsilon\right)$				
其中：m—油漆总用量（t/a）；				
ρ—油漆密度（g/cm³）；				
δ—涂层厚度（μm）；				
s—涂装总面积（m²/年）；				
NV—油漆中的体积固份（%）；				

ε —着漆率，本次评价取 60%。

项目涂料油性漆用量核算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涂料用量核算表

原料名称		涂层干膜厚度	上漆率	喷涂面积 m ² /a	固体份 %	油漆密度 g/cm ³	年消耗量 t/a
溶剂型醇酸工作漆	醇酸磁漆	410μm	60%	734	68	1.086	0.550
	稀释剂						0.246
	漆及稀料总质量						

B.本次技改后换用新型水性底漆用量核算

本次技改后现有工程及在建工程所有普通型产品底漆均换用水性醇酸钢结构漆作为底漆，该漆工作漆由质量比漆：水=10:1 混合而成，工作漆性质如下。

表 15 水性醇酸钢结构漆工作漆性质一览表

名称	密度	体积固份%	涂层厚度μm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g/L
水性醇酸钢结构工作底漆	1.1786	41.07	150	193.75

使用该漆喷涂面积如下。

表 16 技改后更换底漆喷涂面积一览表

名称	技改后年喷涂数量（套）			单套喷涂面积（m ² ）	年喷涂面积（m ² ）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合计		
焊接机器人	190	80	270	1	270
工装夹具	65	45	110	0.6	66
智能滚轮架	90	70	160	6	960
自动焊接操作机	40	20	60	6	360
自动焊接变位机	45	25	70	8	560
智能 AGV 操作车	10	10	20	10	200
自动切割机	18	7	25	15	375
合计					2791

以 $m = \rho \delta s \times 10^{-6} / (NV \cdot \varepsilon)$ 计算技改后水性醇酸钢结构漆用量如下

表 17 本项目涂料用量核算表

原料名称		涂层干膜厚度	上漆率	喷涂面积 m ² /a	固体份 %	油漆密度 g/cm ³	年消耗量 t/a
水性醇酸 钢结构工 作底漆	水性醇酸 钢结构漆	150μm	60%	2791	41.07	1.1786	1.820
	纯水						0.182
	漆及稀释水总质量						2.002

	C.本次技改后减少的水性漆涂料用量核算					
	技改后现有工程及在建工程均不再使用现型号水性底漆，其原总用量为 2.14t/a，全部削减。同时技改后现有工程产品方案变化，新型号产品采用溶剂型油漆喷涂，使现有工程水性面漆用量也有所减少，其减少情况如下。					
	表 18 现有工程及在建工程现工作漆性质一览表					
	名称	密度 g/cm ³	固体份%	涂层厚度μm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g/L）	
	水性工作漆面漆	1.2	45.6	面漆：260（2 层，每层 130）	264	
	表 19 技改后减少水性面漆涂装面积情况一览表					
	名称	年减少喷涂数量（套）	单套喷涂面积（m ² ）	年减少喷涂面积（m ² ）	涉及工程	备注
	工装夹具	40	0.6	24	现有工程	产品方案调整，该部分产品转产军用级，采用溶剂型油漆喷涂
	智能能滚轮架	80	6	480		
	自动焊接变位机	10	8	80		
	智能 AGV 操作车	15	10	150		
	合计			734		
	表 20 现有工程技改后换用溶剂型涂料导致的水性涂料用量减少量核算表					
原料名称	涂层干膜厚度 μm	上漆率 %	喷涂面积 m ² /a	固体份%	油漆密度 g/cm ³	年消耗量 t/a
原水性面漆	260	60	734	45.6	1.2	0.837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总体项目减少旧型水性底漆用量 2.14t/a，减少水性面漆用量 0.837t/a；增加溶剂型涂料（醇酸磁漆）用量 0.550t/a，磁漆专用稀料 0.246t/a；增加新型水性底漆（水性醇酸钢结构漆）用量 1.820t/a。						
(4) 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来源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情况		
1	自来水	3900t/a	3900t/a	0	市政给水	生活用水
2	纯水	6.62t/a	6.743t/a	+0.123t/a	外购纯水	外购桶装纯水
3	电	12 万 kW·h/a	12.2 万 kW·h/a	+0.2 万 kW·h/a	市政供电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外购原料—下料—精加工—焊接—抛丸—喷漆—控制柜组装—总装—测试—包装外售。本次技术改造在现有工程设备基础上新增精密数控车床 2 台，并于喷漆房内增设溶剂型涂料专用喷枪 2 把，其他设备不发生变化，在建工程设备						

不发生变化，项目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动情况	涉及工程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切割下料区							现有工程、本工程
1	数控火焰/等离子切割机	自产定制	2 台	自产定制	2 台	不变	
2	数控火焰切割机	自产定制	1 台	自产定制	1 台	不变	
3	锯床	GW4028	2 台	GW4028	2 台	不变	
4	锯床	GW4038	1 台	GW4038	1 台	不变	
机械加工区							
5	钻床	Z3040*10	2 台	Z3040*10	2 台	不变	
6	钻床	L3050*1611	1 台	L3050*1611	1 台	不变	
7	铣床	BXQ2316B	1 台	BXQ2316B	1 台	不变	
8	镗床	XT800*2380	1 台	XT800*2380	1 台	不变	
9	龙门加工中心	TXK20	1 台	TXK20	1 台	不变	
10	普通车床	CW62100	2 台	CW62100	2 台	不变	
11	普通车床	CA6140A	2 台	CA6140A	2 台	不变	
12	普通车床	CDE6140A	2 台	CDE6140A	2 台	不变	
13	镗铣床	BT001	1 台	BT001	1 台	不变	
14	精密数控车床	/	/	CKD6150A/2000	2 台	本项目增设 2 台	
电控装配间							
15	电烙铁	25w	5 套	电烙铁	25w	不变	
焊接装配区							
16	焊机	NBC-500	40 台	NBC-500	40 台	不变	
17	空压机	/	4 台	/	4 台	不变	
其他设备							
18	天车	15t	12 台	15t	12 台	不变	
19	自动抛丸机	/	1 台	/	1 台	不变	
20	喷漆室	16m*8m*3.5m	1 套	16m*8m*3.5m	1 套	内部增设溶剂型涂料专用喷枪 2 把	
21	启动空压机	/	1 台	/	1 台	不变	
22	空压机	/	4 台	/	4 台	不变	在建

23	焊机	NBC500	12 台	NBC500	12 台	不变	工程
24	数控火焰切割机	自产定制	2 台	自产定制	2 台	不变	
25	锯床	GW4028	2 台	GW4028	2 台	不变	
26	钻床	Z3040*10	2 台	Z3040*10	2 台	不变	
27	普通车床	CW62100	2 台	CW62100	2 台	不变	
28	普通车床	CA6140A	2 台	CA6140A	2 台	不变	
29	铣床	BXQ2316B	1 台	BXQ2316B	1 台	不变	
30	镗床	XT800*23800	2 台	XT800*23800	2 台	不变	
31	卧式加工中心	定制	1 台	定制	1 台	不变	
32	龙门加工中心	TXK20	1 台	TXK20	1 台	不变	

注：所用设备中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
备（产品）淘汰目录》中明令禁止或淘汰设备。

5、给排水

（1）给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用水，生活用排水情况仍维持现有情况不变，依托
宜阳县市政供水供给。

②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乳化液配制用水及水性漆配制用水，均采用纯水。

A. 乳化液配制用水

本项目新增设备以乳化液为润滑冷却液，乳化液新增使用量 0.01t/a，该乳化液系以
1（原液）:9（水）比例兑纯水使用，故新增纯水用量 0.09t/a。乳化液在使用过程中自然
损耗约 60%，废乳化液 0.04t/a 作为危废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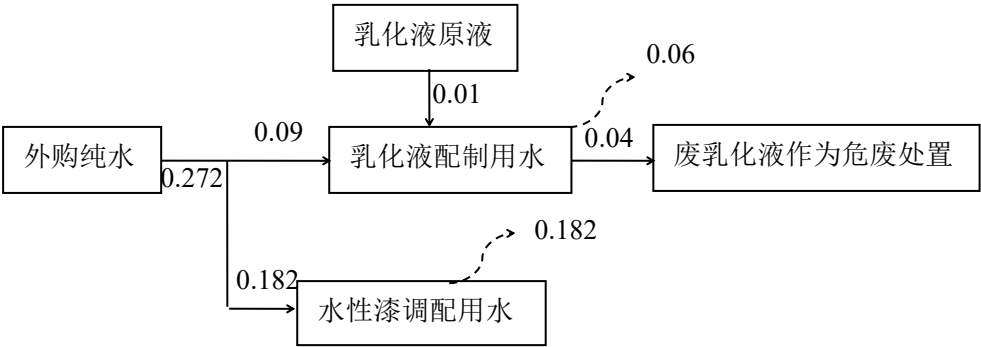
B.水性漆调漆用水

本项目及现有工程、在建工程所用水性底漆、面漆均采用外购桶装纯水进行调配，
经本次技改后，本项目新增水性底漆调漆用水量为 0.182t/a，同时因用漆替换，现有工
程、在建工程水性漆调配用水量削减 0.149t/a，综合调漆用水量增加 0.033t/a。调漆用水
最终全部蒸发损失。

（2）排水

项目厂区现已建立完善排水系统，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沿地势外排，现有工程
所排废水均为生活污水，实测排放量 3029t/a（11.65t/d）。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污水管网
收集并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
处理。

本项目废乳化液作为危废处置，水性漆调漆用水在干漆过程中自然蒸发，无生产污

	水外排；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水平衡如下。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精密车床加工量较小，无需专人负责，拟由现有工程一期机加工班负责运行；新增溶剂型涂料喷涂由现有喷漆班负责，故无需新增劳动定员，工作制度维持现有工程 8 小时一班制不变，年生产 260d 不变。 7、平面布置 洛阳博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厂区整体呈长方形，于厂区南侧及东南侧各设 1 个出入口。厂区内内部呈吕字型设有厂房 2 座，其中南侧为一期厂房（现已建成），1#厂房东侧设置 4F 办公楼 1 座；北侧为二期厂房（现未建）；危废暂存间、漆库等设施均设于一期厂房北侧。 一期厂房内部根据生产功能分为焊接装配区、下料切割区、机械加工区、喷漆抛丸区、电控装配区、调试区及成品库，本项目在机械加工区内新增精密车床 2 台。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仅在现状厂房内安装精密车床 2 台即可，工程量极小，工期很短，产污极小且影响期很短，可忽略不计。 2、运营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本次技改后新增各品类产品均为现有产品的轻量化设计升级版，其生产工艺与现有产品相同，仅增设精密车床 2 台增加部分精密零件的良品率，并对新增品类产品采用溶剂型涂料喷涂，其他工序均依托现有设备进行。 以下描述中，本项目新增生产及产污环节以黑体标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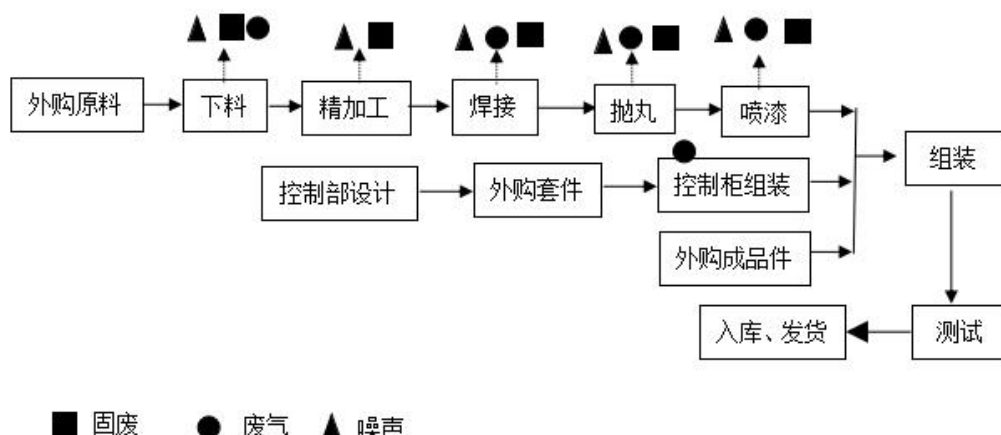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通过自加工主要部件并外购部分成品件、控制柜套件的方式生产各型焊割设备，主要包括焊接机器人及配套工装夹具、智能滚轮架、焊接操作机、焊接变位机、自动切割机等，虽最终产品不同，但是基础生产工序一致。

外购原料：本项目外购的原料主要包括3类，一类为自主加工所需原料，主要为各类钢板、型材、管材等，一类为组装所需的成品零件，包括各型螺丝、螺母、轴承、轴体，滚轮架的滚轮及液压系统等，最后一类为焊接机器人、焊接操作机、焊接变位机等自动智能装备的电控柜套件，该套件为通用控制柜，由柜体、主板、各式连接器、导线、开关构成，本项目电控柜由厂内自行设计控制程序，外购成套成品配件，在厂内装配成。

下料：对外购的钢板、管材、型材等进行切割以得到所需的大小、长度，厂区采用数控火焰切割机、数控激光切割机及锯床进行材料的切割，切割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烟尘和边角料，锯床切割会产生少量废乳化液。

精加工：根据设计，对下料完成的工件以钻床、铣镗床打孔，以立式铣床、刨铣床出槽，以车床及加工中心进行细部调整。最终得到满足下一步工序需求的各式主梁、框架及异形件。在加工中会产生噪声和铁屑等，铣床、车床等加工设备多数需要以乳化液润滑、降温，乳化液定期替换。设备的维护会产生少量废机油。

考虑到在现有工程一期生产过程中，部分精密零部件良品率不佳，本项目增设2台精密数控车床用于此类零部件的加工，以提高良品率。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乳化液和废铁屑，设备维护会产生少量废机油。

焊接：工件经过精加工修整后需要进行焊接成为一个整体，需要焊接的主要为各类框架及管件连接部等，项目工件焊接采用二保焊，厂内共设5个焊接区（一期工程4个，

	二期工程 1 个) 进行焊接作业, 根据设备具体设计, 需要进行焊接的工件在 5m~30cm 之间。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 抛丸: 焊接完成的产品外壳需进行抛丸处理, 项目设置自动抛丸机 1 台对需抛丸工件进行抛丸处理, 一期及二期工程需抛丸工件均采用该机进行处理。经抛丸除锈后工件表面无油污、氧化皮及其他杂物, 具有金属底材的光泽, 同时使工件表面积增大, 以提高涂层的附着力。该工序主要产生抛丸粉尘、噪声、废钢丸。 喷漆: 外壳抛丸完成后方可进行防腐喷漆。工件由移动式台车送至喷漆房内, 人工进行喷涂。主要流程是: 进行工件表面第一层→自然晾至表干→进行工件表面第二层→自然晾至表干→进行工件表面第三层→自然晾至实干。本项目仅对生产的自有品牌设备外壳外表面进行喷漆, 代加工贴牌产品均不进行喷漆。该工序主要产生喷漆废气、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及废过滤材料、废催化剂。喷涂底漆、面漆后, 工件直接于喷漆房内自然晾干。晾干过程要求不开启喷漆房房门, 风机连续进行抽风。项目现有工程采用水性漆作为喷涂用漆, 该漆为单组份漆, 采用纯水作为配合剂, 调配比例为 9.5 (漆): 0.5 (水)。调漆在漆桶中进行, 直接将纯水加入漆桶人工拌匀。项目使用的喷枪每天清洗一次, 底漆、面漆喷枪不混用, 直接使用纯水进行清洗, 洗枪水回用于下次调漆, 洗枪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计入喷漆废气进行核算。喷漆后由人工对工件表面平整度等进行检验, 不合格产品返回重新喷漆。 本项目新增品类产品因其特殊工作环境及客户要求, 需采用溶剂型涂料进行喷涂。需要喷漆的工件主要为产品外壳及部分需要特别防腐蚀的工件, 漆层为 3 层, 即底漆、中漆和面漆, 均使用武汉一力醇酸涂料及专用稀料完成, 醇酸涂料与稀料按体积比 1.5:1 的比例进行调配。项目调漆直接在漆桶中进行, 将稀释剂按比例由倒入漆桶中, 由人工进行拌匀。 喷涂依托现有喷漆房内进行, 新增喷枪 2 支专用于本项目溶剂型涂料喷涂, 采用手工高压无气喷涂, 以高压柱塞泵, 直接将油漆加压, 形成高压力的油漆, 喷出枪口形成雾化气流作直接涂装在工件表面。喷漆完成后, 直接在喷漆房内晾干。每批次对已生产的需喷涂部件进行一次喷漆。 项目使用的喷枪每次喷漆后使用稀料进行一次清洗, 清洗后稀料收集至密闭容器中, 回用于下次调漆。 项目调漆、喷枪清洗、喷漆及干漆均在现有工程喷漆房内进行。该喷漆房设置有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设施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不新增喷漆房及污染物处理设施。 溶剂型涂料调漆、喷漆与干漆过程中均会产生废气, 主要包括漆雾颗粒物、非甲烷
--	--

总烃和二甲苯。废气处理会产生漆渣及废滤料。

控制柜装配：项目焊接机器人、焊接操作机、焊接变位机、自动切割机、AGV 操作车等产品均需要设置电控部，本项目新增品类产品控制部由洛阳博塔主导进行全新程序设计并根据设计及客户要求外购市场成品套件，由厂内电控班组自行装配，套件内包含包括导线在内的全部零部件，无需外购电路板，电控外壳为已经喷塑完成的成品，无需自行表面涂装。电控柜的装配在车间内电控装配室内进行，电控柜装配完全以人工手工进行，不涉及大型装备，仅以气动螺丝刀紧固，及部分导线需以电烙铁及焊锡进行焊装，焊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烟尘。

组装：将厂内加工的各式主梁、框架、外壳及异形件与外购的通用件、组装好的电控柜等根据设计图组装为成品，组装由装配组在各自装配区内完全以手工形式进行。

检验：在厂内组装完成的产品通电试车，确保产品能正常工作，不能通过检验的产品精查故障原因，自加工故障件返工重加工，对外购故障件退货处理。其中滚轮架需要注入液压油进行测试，测试完成后液压油不取出，直接随产品一并发往客户。

入库发货：合格品暂存于厂内，定期向客户发货。

3、运营期漆料平衡

本项目新增使用溶剂型醇酸磁漆，其物料平衡如下图 3 所示；该溶剂型醇酸磁漆不含二甲苯，其专用稀料内含二甲苯，二甲苯平衡如下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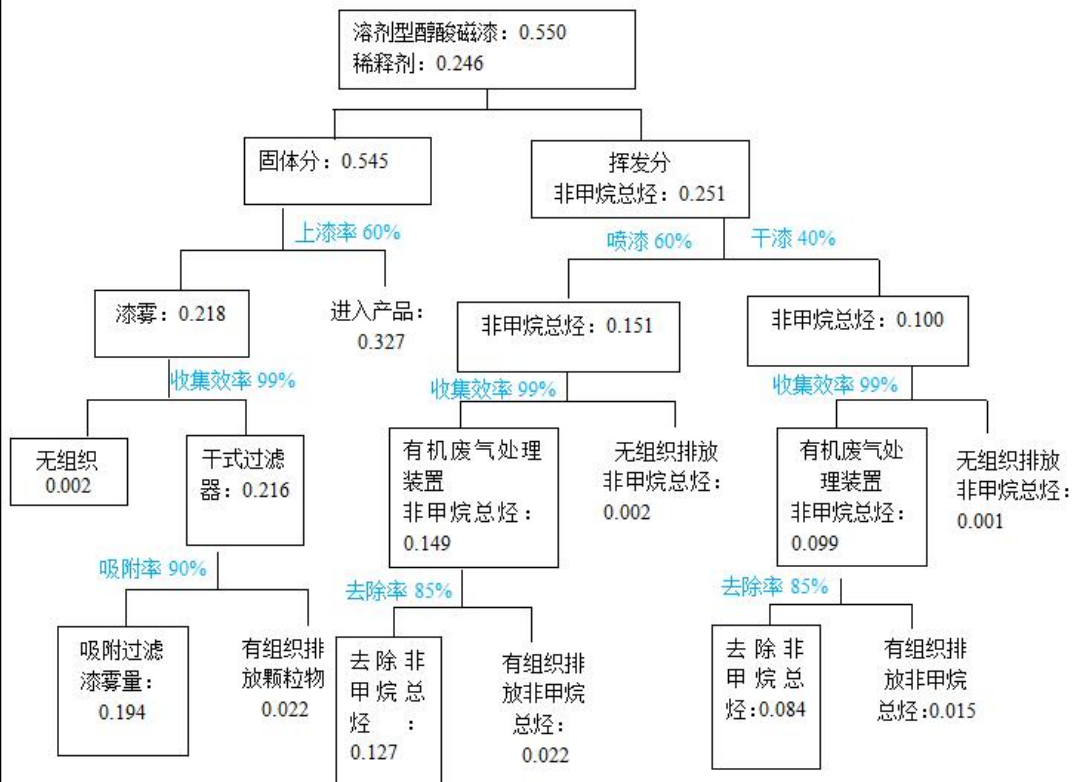


图 3：本项目使用溶剂型醇酸磁漆物料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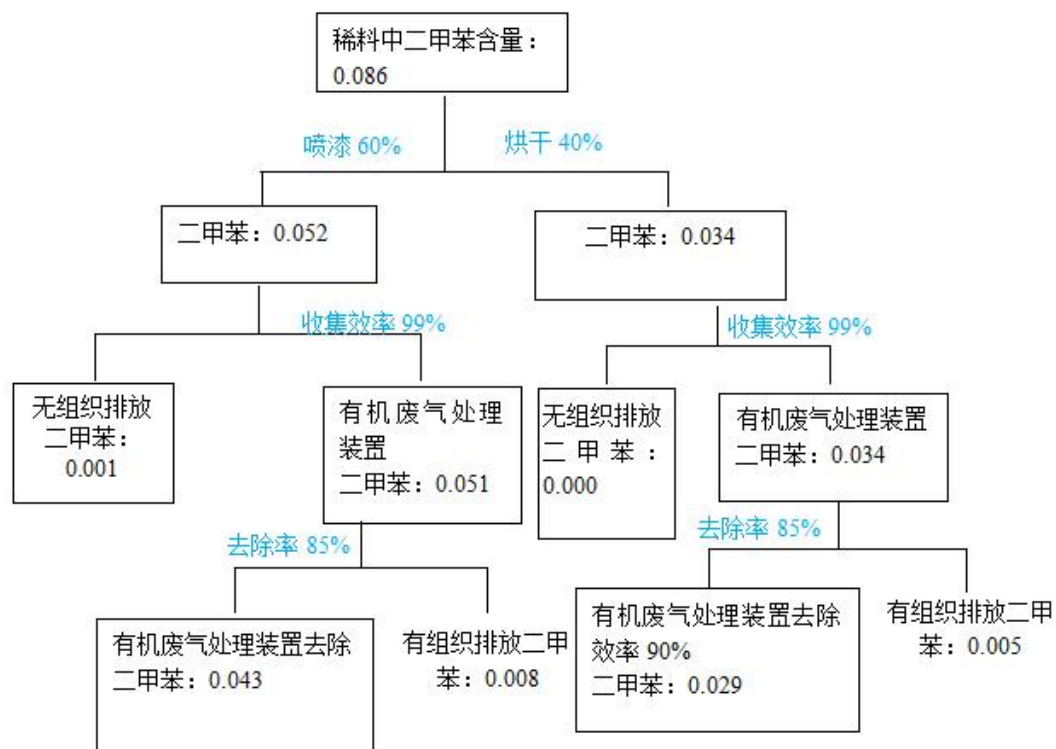


图 4：本项目二甲苯物料平衡图（单位：t/a）

本项目采用新型水性醇酸钢结构工作底漆替换原有底漆，其物料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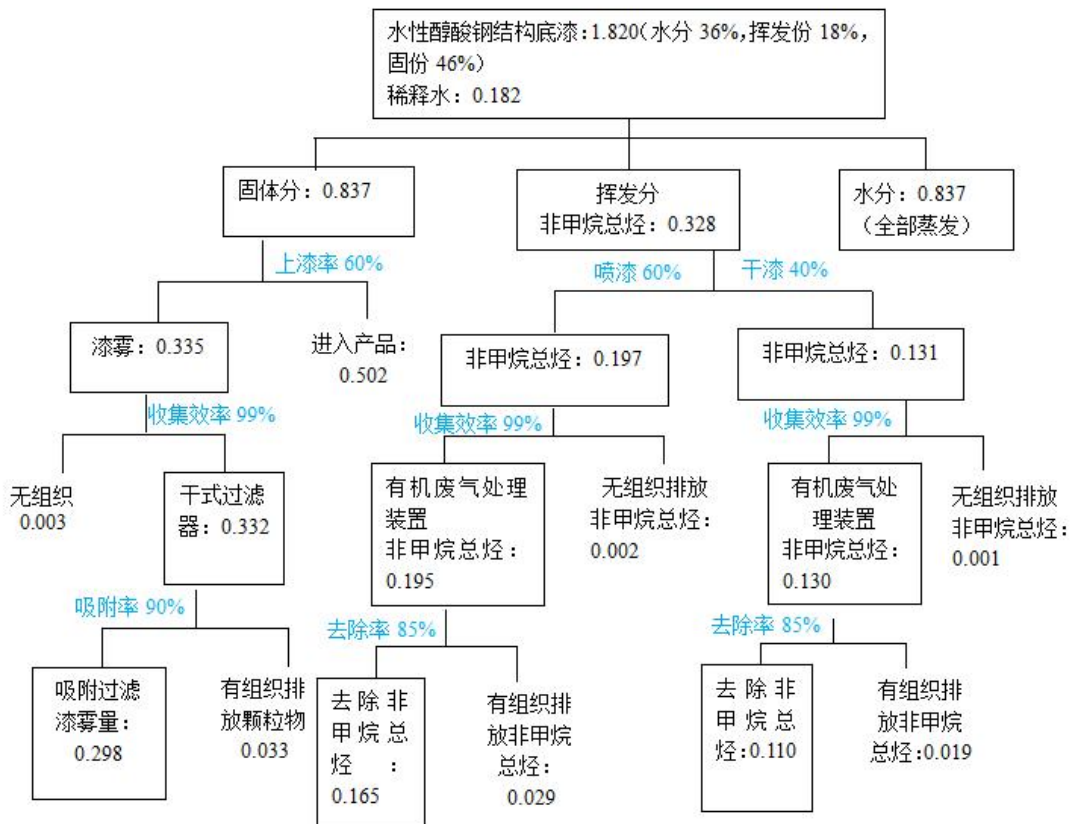


图 5 项目新型水性醇酸钢结构漆物料平衡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洛阳博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创业大道与未来大道交汇处 1 号，该公司现有 1 个项目：年产智能焊接设备 1200 套项目，2020 年 3 月 27 日经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同意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20-410327-34-03-017491。 该项目分二期工程进行建设，其中现有工程为一期工程年产智能焊接设备 840 套，在建工程为二期工程年产智能焊接设备 360 套。现一期工程已竣工投产，二期工程尚未开始建设。 1、现有工程概况 （1）现有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现有工程为年产智能焊接设备 1200 套项目一期工程。 2020 年 7 月，现有工程委托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博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智能焊接设备 12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原环评”）报批，宜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以宜环审[2020]65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021 年 9 月该项目一期工程建成，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均已实施完毕，达到环评文件要求并开展自主验收，经核查及现场检测，该项目一期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于 2021 年 10 月通过自主验收。 各批复文件见附件。 （2）排污许可 2021 年 3 月 2 日，现有工程已完成了排污许可的申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为登记管理，登记编号 91410327MA4824BH29001W。登记管理类项目尚无年度执行报告要求，项目已根据管理要求挂设排污口标识并进行台账管理和自行监测。 2、现有工程生产工艺 本次技术改造工艺上仅对喷涂油漆及新增军用级产品控制部进行更换，不对现有工程工艺作出变动，现有工艺流程可参见前述工艺流程描述，在此不再赘述。 3、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类，无年度执行报告。现有工程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验收，之后洛阳博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进行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监测数据表明现有工程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详述如下。 （1）废气 ①有组织大气污染物 A.抛丸
--------------	--

	项目抛丸机设一组 2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抛丸粉尘经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现有工程抛丸机除尘器出口风量均值为 $1.36 \times 10^4 \text{Nm}^3/\text{h}$；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为 $6.7 \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0.091 \text{kg}/\text{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 \text{mg}/\text{m}^3$，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 \text{kg}/\text{h}$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B 级以上企业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 \text{mg}/\text{m}^3$ 的要求。 B.焊接、切割 项目焊接、切割烟尘处理系统为焊接车间收尘口负压收尘+6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焊接区）+切割机底吸式收尘+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焊接、切割共用），除尘器出口风量均值为 $1.77 \times 10^4 \text{Nm}^3/\text{h}$；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为 $3.2 \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0.057 \text{kg}/\text{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 \text{mg}/\text{m}^3$，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 \text{kg}/\text{h}$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B 级以上企业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 \text{mg}/\text{m}^3$ 的要求。 C. 喷漆、干漆 现有工程喷漆、干漆废气包括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项目设置一套封闭喷漆房进行喷漆及干漆工作，采用底部负压集气，并配套设置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设备对收集的废气进行处理。现有工程喷漆工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风量均值为 $3.35 \times 10^4 \text{Nm}^3/\text{h}$；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为 $2.0 \text{mg}/\text{m}^3$，排放速率均值 $0.067 \text{kg}/\text{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 \text{mg}/\text{m}^3$，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 \text{kg}/\text{h}$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B 级以上企业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 \text{mg}/\text{m}^3$ 的要求。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 $5.07 \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0.170 \text{kg}/\text{h}$，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通用设备制造业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50 \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表面喷涂业：排放浓度建议值 $60 \text{mg}/\text{m}^3$ 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B 级以上企业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 $30\text{-}40 \text{mg}/\text{m}^3$ 的要求。 （2）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 现有工程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现有工程厂界颗粒物最大值为 $0.317 \text{mg}/\text{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
--	---

	织排放 颗粒物（其他）：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0.73\text{mg}/\text{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其他）：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及《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表面喷涂业：厂区边界无组织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监测期间，现有工程各项大气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2）废水 现有工程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厂区设污水排放口 1 处，即为厂区总排口。现有工程总排口废水平均流量 $11.65\text{m}^3/\text{d}$，废水中 COD 平均值为 $132\text{mg}/\text{L}$，悬浮物平均值为 $55\text{mg}/\text{L}$，氨氮平均值为 $13.1\text{mg}/\text{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噪声 现有工程厂界昼间噪声在 $56.8\sim 54.7\text{dB}(\text{A})$，夜间噪声在 $48.5\sim 49.7\text{dB}(\text{A})$，故本项目现有工程东、南、西、北厂界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昼间$\leq 65\text{dB}(\text{A})$/夜间$\leq 55\text{dB}(\text{A})$ 的要求。 （4）固废 现有工程固废主要为人员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①一般固废 厂内设一般固废暂存处 1 处，为四面封闭结构房间，地面硬化，废金属切屑及边角料、废钢丸/陶瓷丸暂存于该处，定期外卖；厂区设环卫垃圾桶及车间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除尘灰卸灰后与生活垃圾一同处置。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及含油废抹布，机加工产生的废乳化液，喷漆产生的废漆桶、漆渣及塑料布，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滤料和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厂区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处，该暂存间为四面封闭结构，入口装设硬质门，内部按危废储存类型进行分区并分别设置围堰，悬挂危险废物标牌并张贴危废标签，设危废台账，同时与相应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由该单位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进行清运集中处置。 （4）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项目未针对一期及二期工程分别下达总量控制指标，现有项目总体总量控制指标为如下。
--	---

	废水：厂区控制指标：COD1.1648t/a、氨氮 0.1211t/a； 废气：非甲烷总烃 0.3140t/a。 4、污染物排放量 据现有工程验收监测结果，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23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表																																																				
	<table><tr><th>类别</th><th>污染物</th><th>排放量</th><th>排放方式及去向</th></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颗粒物</td><td>0.039t/a</td><td>经袋式除尘器或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0.170t/a</td><td>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td></tr><tr><td rowspan="4">废水</td><td>废水量</td><td>3029t/a</td><td>均为生活污水</td></tr><tr><td>COD</td><td>0.4000t/a</td><td rowspan="3">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td></tr><tr><td>氨氮</td><td>0.0397t/a</td></tr><tr><td>SS</td><td>0.1666t/a</td></tr><tr><td rowspan="12">固废</td><td>生活垃圾</td><td>23.4t/a</td><td>暂存于生活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置</td></tr><tr><td>废金属切屑及边角料</td><td>314t/a</td><td>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卖</td></tr><tr><td>除尘灰</td><td>1.96t/a</td><td>卸灰后与生活垃圾一同处置</td></tr><tr><td>废钢丸/陶瓷丸</td><td>1.2t/a</td><td>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卖</td></tr><tr><td>废催化剂</td><td>0.02t/a</td><td rowspan="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相应资质单位安全处置</td></tr><tr><td>废机油</td><td>0.66t/a</td></tr><tr><td>含油废抹布</td><td>0.12t/a</td></tr><tr><td>废乳化液</td><td>1.54t/a</td></tr><tr><td>废漆桶</td><td>0.107t/a</td></tr><tr><td>废塑料布</td><td>0.3t/a</td></tr><tr><td>废滤料及漆渣</td><td>0.97t/a</td></tr><tr><td>废活性炭</td><td>1t/a</td></tr></table>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排放方式及去向	废气	颗粒物	0.039t/a	经袋式除尘器或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	0.170t/a	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	废水量	3029t/a	均为生活污水	COD	0.4000t/a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	氨氮	0.0397t/a	SS	0.1666t/a	固废	生活垃圾	23.4t/a	暂存于生活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金属切屑及边角料	314t/a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卖	除尘灰	1.96t/a	卸灰后与生活垃圾一同处置	废钢丸/陶瓷丸	1.2t/a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卖	废催化剂	0.02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相应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机油	0.66t/a	含油废抹布	0.12t/a	废乳化液	1.54t/a	废漆桶	0.107t/a	废塑料布	0.3t/a	废滤料及漆渣	0.97t/a	废活性炭	1t/a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排放方式及去向																																																		
废气	颗粒物	0.039t/a	经袋式除尘器或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	0.170t/a	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	废水量	3029t/a	均为生活污水																																																		
	COD	0.4000t/a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																																																		
	氨氮	0.0397t/a																																																			
	SS	0.1666t/a																																																			
固废	生活垃圾	23.4t/a	暂存于生活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金属切屑及边角料	314t/a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卖																																																		
	除尘灰	1.96t/a	卸灰后与生活垃圾一同处置																																																		
	废钢丸/陶瓷丸	1.2t/a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卖																																																		
	废催化剂	0.02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相应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机油	0.66t/a																																																			
	含油废抹布	0.12t/a																																																			
	废乳化液	1.54t/a																																																			
	废漆桶	0.107t/a																																																			
	废塑料布	0.3t/a																																																			
	废滤料及漆渣	0.97t/a																																																			
	废活性炭	1t/a																																																			
5、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6、在建工程概况 项目在建工程为年产智能焊接设备 1200 套项目二期工程。该工程现尚未动工，拟于 2024 年开工建设，2025 年完工。 在建工程设计产能为年产智能焊接设备 360 套，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厂房一座，内设焊接区、切割下料区、机械加工区和装配区，主要配置焊机 12 台，锯床 2 台，切割机 2																																																					

台，钻床 2 台，车床 4 台，铣床 1 台，镗床 2 台和加工中心 2 台。

在建工程生产工艺与现有工程完全相同，在此不再赘述，其喷漆、抛丸工艺依托现有工程建设的喷漆房和抛丸机完成，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及抛丸机钢丸/陶瓷丸均为定期更换，不再重复计算。

据《洛阳博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智能焊接设备 12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算结果，在建工程拟排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4 在建工程污染物拟排放情况统计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排放方式及去向
废气	颗粒物	0.076t/a	经袋式除尘器或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94t/a	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	废水量	1040t/a	均为生活污水
	COD	0.2912t/a	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
	氨氮	0.0303t/a	
	SS	0.1248t/a	
固废	生活垃圾	7.8t/a	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金属切屑及边角料	134t/a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卖
	除尘灰	0.84t/a	卸灰后与生活垃圾一同处置
	漆渣及滤料	0.42t/a	依托一期工程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0.54t/a	
	含油废抹布	0.08t/a	
	废乳化液	1.26t/a	
	废漆桶	0.046t/a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评价选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洛阳市《2021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2021 年洛阳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246 天，达标率为 67.4%，细颗粒物（PM_{2.5}）为首要污染物，超标率达 15.3%。与 2020 年相比，优良天数增加 2 天，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一氧化碳的污染程度大幅度下降，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7	7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	不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不达标
由上表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除 PM₁₀、PM_{2.5}、O₃ 有所超标外，其余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					
目前，宜阳县正在贯彻实施《宜阳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阳县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攻坚[2022]3 号）。通过实施上述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将不断改善宜阳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其他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二甲苯，为了解项目区域非甲烷总烃及二甲苯环境质量现状情况，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7 月 22 日对本项目下风向寻村（本项目东南 930m 处）处进行补充监测，监测					

期间现有工程一期正常生产。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6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寻村	非甲烷总烃	时均值	2.0	0.41~0.52	26	/	达标
	二甲苯	时均值	0.2	未检出	/	/	达标

注：二甲苯检出限为 $1.5 \times 10^{-3} \text{mg/m}^3$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小时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值 2mg/m^3 的要求。二甲苯小时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二甲苯 1h 均值 $200 \mu\text{g/m}^3$ 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据《2021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全市共设置地表水监测断面 22 个。其中，黄河流域设置 20 个监测断面，分别是伊河陶湾、伊河潭头、伊河窑北坡、伊河鸣皋、伊河龙门大桥、伊河西石坝伊河岳滩、洛河故县水库、洛河长水、洛河温主、洛河高崖寨、洛河白寺伊洛河汇合处，涧河党湾、金水河尚庄、金水河下河、瀍河中后李、明白河庙湾、二道河入黄河口、小浪底大横岭；淮河流域和长江流域各设置 1 个监测断面，分别是北汝河紫罗山和渭河前龙脖。监测河段总长度为 724.5 千米，其中黄河流域监测河段长度为 569.2 千米。

2021 年，全市主要监测河流中，伊河、洛河、汝河、小浪底水库、涧河均为 II 类，水质状况为“优”，伊洛河水质为 I 类，水质状况为“良好”，二道河(首度参与评价)水质为劣 V 类。与 2020 年相比，伊河、伊洛河河流水质污染程度有所转好；洛河水质污染程度无明显变化；汝河、涧河、瀍河水质类别无变化。

3、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洛阳博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对厂界噪声进行了自行监测，监测期间现有工程正常生产。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27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值	
		昼间	夜间
2022.08.19	东厂界	55.4	47.3

		南厂界	54.7	48.5					
		西厂界	56.2	49.7					
		北厂界	56.8	48.8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可以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的限值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在现状厂房内部进行技术改造，厂址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内，用地为工业用地，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6、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项目特征，本次评价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名称	坐标（m，以项目厂界东南角为坐标原点）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大气环境	北后庄村（部分）	-273	-177	村庄	87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西南	195m
		前坡村（部分）	-65	612	村庄	390 人		北	400m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颗粒物（其他 排气筒高度 15m）：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m）：3.5kg/h；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周界外最高浓度点 1.0mg/m³；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周界外最高浓度点 2.0mg/m³

2、《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50mg/m³；甲苯与二甲苯排放限值：20mg/m³；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在涂装工序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附件 2
非甲烷总烃（表面涂装业）：建议排放浓度 60mg/m³，建议去除效率 70%；甲苯与二甲苯建议排放浓度 20mg/m³；
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其他企业）：非甲烷总烃 2.0mg/m³；二甲苯 0.2mg/m³。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废水外排，无新增水污染物排放。
本次技改后项目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情况如下：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本项目建成后总排放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非甲烷总烃	0.170	0.094	0.091	0.104	0.251	-0.013
颗粒物	0.039	0.076	0.060	0.063	0.112	-0.00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91t/a，颗粒物排放量 0.060t/a，通过本项目技术改造替换用漆可削减现有工程及在建工程非甲烷排放量 0.104t/a，颗粒物排放量 0.063t/a，故经本次技改后，整体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减少 0.013t/a，颗粒物排放量减少 0.003t/a。
技改后整体工程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51t/a，颗粒物排放量 0.112t/a，现有项目《洛阳博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智能焊接设备 1200 套项目》审批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3140t/a，故本项目建成后，总体工程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仍在该审批排放总量之内，颗粒物总体排放量减少，故无需申请新增排放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现状车间内进行技术改造，施工期仅需在现有车间内部进行设备安装工作，不涉及土建工程。 1、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施工现场生活垃圾利用厂内垃圾桶收集，日产日清。 （2）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的情况下对道路进行清扫。 （3）施工期间厂房严格封闭，定期对地面清扫及洒水，保持施工范围内清洁。 2、废水 施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状化粪池对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 3、噪声 为了降低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评价提出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加强施工队伍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设备装卸尽可能做到轻拿轻放。 （2）施工车辆安排在白天通行，且尽量安排在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20:00 之间，避开居民休息时间，禁止夜间运输。 （3）禁止在午间 12:00-14:00、严禁在夜间 22:00-次日 6:00 进行施工。 4、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设备包装等。 （1）生活垃圾 施工期生活垃圾利用厂区内垃圾箱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2）设备包装 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理或随生活垃圾一同处置。 综上所述，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将其影响降至最低。随施工期的结束，其影响随之消失。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颗粒物（漆雾）、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其他工序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均与现有工程、在建工程相同，不发生变化，故不再赘述。 本项目喷漆包括溶剂型醇酸磁漆喷涂和新型水性醇酸钢结构底漆喷涂两种，各漆不混喷，同一漆种喷漆、干漆同时进行，所有调漆、喷涂、干漆全部在现有工程建设的喷漆房内部进行，其中干漆工序不设烘干机，在喷漆房内风机抽取情况下自然风干。 （1）大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项目，本项目采用的新漆种与现有工程用漆成分不同，不宜采用类比法确定污染物源强，本项目采用物料衡算法对本项目污染物源强进行核算。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参数见下表：
----------------------------------	---

表 29 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³)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m³/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名称	限值			
															浓度(mg/m³)	速率(kg/h)		
1	喷漆（溶剂型涂料）	颗粒物	0.218	46.5	有组织（DA001）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33500	99	90	是	4.69	0.157	0.0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20	3.5		
					无组织	封闭喷漆房	/	/	/	/	/	0.014	0.002	1.0	/			
		非甲烷总烃	0.151	32.2	有组织（DA001）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33500	99	85	是	4.69	0.157	0.022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	50	/		
					无组织	封闭喷漆房	/	/	/	/	/	0.014	0.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0	/		
		二甲苯	0.052	11.1	有组织（DA001）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33500	99	85	是	1.71	0.057	0.008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	20	/		
					无组织	封闭喷漆房	/	/	/	/	/	0.007	0.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2	/		
		2	干漆	非甲烷	0.100	5.0	有组织	干式过滤+	33500	99	85	是	0.75	0.025	0.015	《工业涂装工	50	/

		(溶剂型涂料)	总烃			(DA001)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		
						无组织	封闭喷漆房	/	/	/	/	0.002	0.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0	/
			二甲苯	0.034	1.7	有组织 (DA001)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33500	99	85	是	0.25	0.008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	20	/
		3				无组织	封闭喷漆房	/	/	/	/	0.000	0.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2	/
			颗粒物	0.335	50	有组织 (DA001)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33500	99	90	是	4.93	0.16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20	3.5
						无组织	封闭喷漆房	/	/	/	/	0.015	0.003		1.0	/
		新型水性底漆)	非甲烷总烃	0.197	29.4	有组织 (DA001)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33500	99	85	是	4.33	0.145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	50	/
						无组织	封闭喷漆房	/	/	/	/	0.010	0.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0	/

														6) 表 2 二级标准		
4	干漆 (新型水性底漆)	非甲烷总烃	0.131	4.9	有组织 (DA001)	干式过滤+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33500	99	85	是	0.71	0.024	0.019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表 1	50	/
					无组织	封闭喷漆房	/	/	/	/	/	0.001	0.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2.0	/

注：颗粒物排放浓度参照《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执行；非甲烷总烃及二甲苯排放浓度参照《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中表面喷涂企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60mg/m³，建议去除效率 70%；甲苯与二甲苯建议排放浓度 20mg/m³ 的要求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 年修订版）工业涂装行业 A 级企业：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mg/m³ 的要求执行。

①溶剂型醇酸磁漆喷涂产生的污染物 项目采用的溶剂型醇酸磁漆采用专用稀料进行稀释，其稀料主要成分为 200#溶剂油和二甲苯，该漆喷涂可分为喷漆和干漆两个部分，均在现有工程建设的喷漆房内部进行；喷漆（含调漆）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漆雾）、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喷漆有效工时约 140h/a；干漆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干漆为在封闭喷漆房内风机作用下自然风干，不进行烘干，风干时间约 600h/a。 A.喷漆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设有封闭式喷漆房 1 座，并配套设置有风机（实测废气量 33500m³/h）对喷漆、干漆废气进行抽取后经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系统（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该设施设计颗粒物去除效率 99%，实际考虑项目喷漆量较低，漆雾颗粒物产生浓度低，故实际去除效率以 90%计；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85%（该设施进气管道均为地埋式，无适于监测的地上平直管段，故无法对其进气端废气浓度进行实测），据自主验收及后期自行监测结果，现有工程喷漆、干漆废气经该设施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TA001 为针对现有工程及在建工程合计喷漆污染物的处理能力设计，经核算，通过以新带老替换现有工程及在建工程所用水性漆，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低于现有工程、在建工程削减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即技改后整体工程非甲烷总烃产、排均呈降低趋势，故本项目可依托现有工程已建设的 TA001 及 DA001 处理及排放。 据工程分析，通过物料衡算结果可知，项目喷漆产生漆雾颗粒物 0.218t/a，非甲烷总烃 0.151t/a，二甲苯 0.052t/a。 该部分废气由风机抽取（收集率 99%），依托现有工程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系统（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该设施颗粒物去除效率 90%，非甲烷总烃及二甲苯去除效率 85%；未能完全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该工序有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0.022t/a（排放速率 0.157kg/h，排放浓度 4.69mg/m³），非甲烷总烃 0.022t/a（排放速率 0.157kg/h，排放浓度 4.69mg/m³），二甲苯 0.008t/a（排放速率 0.057kg/h，排放浓度 1.71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0.002t/a，非甲烷总烃 0.002t/a，二甲苯 0.001t/a。 B.干漆污染物 据工程分析，通过物料衡算结果可知，项目干漆产生非甲烷总烃 0.100t/a，二甲苯 0.034t/a。 该部分废气由风机抽取（收集率 99%），经 TA001 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能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该工序有组织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15t/a(排放速率 0.025kg/h,排放浓度 0.75mg/m³),二甲苯 0.005t/a(排放速率 0.008kg/h,排放浓度 0.25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01t/a,二甲苯 0.000t/a。 当喷漆、干漆同时运行时,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182kg/h,排放浓度 5.44mg/m³;二甲苯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5kg/h,排放浓度 1.95mg/m³;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157kg/h,排放浓度 4.69mg/m³。 ②新型水性醇酸钢结构底漆喷涂产生的污染物。 项目采用新型水性醇酸钢结构底漆替代现有工程、在建工程使用的水性底漆。该漆采用纯水进行稀释,喷涂过程可分为喷漆和干漆两个部分,均在现有工程建设的喷漆房内部进行;喷漆(含调漆)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漆雾)、非甲烷总烃,喷漆有效工作时间约 200h/a;干漆为将工件置于喷漆房中自然风干,无烘干工艺,干漆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干漆时间约 800h/a。 A.喷漆污染物 据工程分析,通过物料衡算结果可知,新型水性底漆喷漆产生漆雾颗粒物 0.335t/a,非甲烷总烃 0.197t/a。 该部分废气由风机抽取(收集率 99%),经 TA001 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能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该工序有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0.033t/a(排放速率 0.165kg/h,排放浓度 4.93mg/m³),非甲烷总烃 0.029t/a(排放速率 0.145kg/h,排放浓度 4.33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0.003t/a,非甲烷总烃 0.002t/a。 B.干漆污染物 据工程分析,通过物料衡算结果可知,新型水性底漆产生非甲烷总烃 0.131t/a。 该部分废气由风机抽取(收集率 99%),经 TA001 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能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该工序有组织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19t/a(排放速率 0.024kg/h,排放浓度 0.71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01t/a。 当喷漆、干漆同时运行时,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169kg/h,排放浓度 5.04mg/m³;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165kg/h,排放浓度 4.93mg/m³; ③技改后以新带老削减的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实施后,总体项目(现有工程、在建工程、本工程)减少旧型水性底漆用量 2.14t/a,减少水性面漆用量 0.837t/a。旧型水性底漆、水性面漆 VOCs 含量均为 22%,记为非甲烷总
--	---

烃，故其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55t/a，经由风机抽取（收集率 99%），经 TA001 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能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核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104t/a，颗粒物排放量 0.063t/a，该部分污染物排放技改后被替代削减。

（2）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包括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本项目所属行业尚未发布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规范，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无主要排放口。

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0 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112°12'25.87"	34°33'1.18"	15	0.8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

表 31 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1 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1 次/半年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内，项目周边多为工业企业；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该项目含溶剂型油漆喷涂及水性底漆喷涂 2 种喷涂工艺，2 种漆不混喷，同一种油漆的喷漆、干漆会同时进行。其污染物均依托厂区现有封闭喷漆房+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设施（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其中溶剂型醇酸磁漆喷涂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当喷漆、干漆同时进行时，该工序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182kg/h，排放浓度 5.44mg/m³；二甲苯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5kg/h，排放浓度 1.95mg/m³；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157kg/h，排放浓度 4.69mg/m³。

新型水性底漆喷涂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和二甲苯，喷漆、干漆同时运行时，非

	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169kg/h，排放浓度 5.04mg/m³；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165kg/h，排放浓度 4.93mg/m³。 故本项目颗粒物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15m 排气筒）的要求，无组织排放可以该标准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1.0mg/m³ 的要求，同时可以达到《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绩效先进性指标“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的要求。 非甲烷总烃及二甲苯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 通用设备制造业非甲烷总烃 50mg/m³、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mg/m³ 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中表面喷涂企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60mg/m³，建议去除效率 70%；甲苯与二甲苯建议排放浓度 20mg/m³ 的要求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 年修订版）工业涂装行业 A 级企业：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mg/m³ 的要求。无组织排放厂界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非甲烷总烃 2.0mg/m³，二甲苯 1.2mg/m³ 的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 2.0mg/m³，二甲苯 0.2mg/m³ 的要求，厂区内排放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 监控点处 6mg/m³ 的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较少；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可达标排放；通过以新带老削减现有及在建工程同种污染物排放量后，总体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有所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2、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乳化液配制用水和调漆用水，乳化液配制用水进入废乳化液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置，调漆用水最终全部蒸发，故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 本项目所需人员通过厂内人员调剂完成，故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现有工程已建设化粪池一座及配套厂内污水管网，区域污水管网配套完善，现有工程及在建工程生活污水均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	--

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总排口	COD、氨氮、SS	1 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7-1996）表 4 三级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本项目建成后整体工程废水排放情况不变。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新增噪声源主要为精密数控车床 2 台，其噪声源强为 75dB(A)。

项目所有设备均置于 1#车间内部，经厂房隔声等可达到 20dB(A)的隔声量。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3 主要设备噪声强度、防治措施及效果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位置	数量	治理前噪声源强	治理后噪声源强	持续时间	治理措施
1	精密数控车床	1#车间	2 台	75	55	昼间	厂房隔声

根据现行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将车间面向厂界一侧的外墙视为噪声面源，声环境影响预测采用面源预测模式对本项目对厂界声环境影响进行预测。

表 34 本项目昼间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	本项目贡献值	现有工程现状值		在建工程贡献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状况
		昼	夜		昼	夜		
南厂界	5	54.7	48.5	25	54.7	48.5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东厂界	15	55.4	47.3	50	56.5	51.9		达标
西厂界	23	56.2	49.7	49	57.0	52.4		达标
北厂界	12	56.8	48.8	51	57.8	53.1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总体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5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新型号产品钢板等原料用量及利用率均与现有工程相同，故无新增废铁屑等一般工业固废。 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均为危险废物，项目现有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设计处理规模可以满足技改后喷漆废气处理需求，技改后项目总体喷漆大气污染物得到削减，故无需改变该设施活性炭装填量及更换频率，技改后该设施废活性炭产生量不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新增精密车床使用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及废乳化液，油性漆和新水性底漆喷涂产生的废漆桶和漆渣。 项目精密机床维护用机油产生量约为 0.01t/3a·机，共 2 台机床，故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2t/3a（0.007t/a）；该设备乳化液用量 0.1t/a（含稀释水），其中约 60%在使用过程中自然蒸发损失，废乳化液产生量约 0.04t/a。 项目新增溶剂型醇酸磁漆用量 0.550t/a，磁漆专用稀料 0.246t/a，新型水性醇酸钢结构底漆 1.820t/a，其 10L 包装桶因沾染漆料均属于危险废物，总计约 265 只/a（以每只 0.25kg 计，为 0.066t/a）；同时削减旧型水性底漆用量 2.14t/a，减少水性面漆用量 0.837t/a，相应削减其 20kg 包装桶约 150 只/a（以每只 0.5kg 计，为 0.075t/a）；故本项目实施后总体工程减少漆桶产生量 0.009t/a。 项目油漆喷涂过程中未附着与工件表面的固份成为漆渣，该漆渣附着于干式过滤器表面，定期替换，新增溶剂型涂料喷涂及更换新型水性醇酸钢结构底漆喷涂产生漆渣约 0.6t/a（含滤料），同时通过替换旧型水性底漆及水性面漆削减漆渣产生量约 0.65t/a（含滤料）；故本项目实施后总体工程减少漆渣及滤料产生量 0.05t/a。 本项目固废排放信息汇总见下表。
--	--

表 36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理去向 (t/a)					
									自行贮存量	自行利用	自行处置	转移量		排放量
												委托利用	委托处置	
1	机械加工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油、烃	液态	T	0.04	危废暂存间	/	/	/	0.04	/	0
2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矿物油	液态	T, I	0.007	危废暂存间	/	/	/	0.007	/	0
3	喷漆	废漆桶	危险废物	油漆	固态	T/In	0.066	危废暂存间	/	/	/	0.066	/	0
4	喷漆	漆渣及废滤料	危险废物	油漆	固态	T/In	0.6	危废暂存间	/	/	/	/	0.6	0

废乳化液（HW09）、废机油（HW08）、漆桶（HW49）、滤料及漆渣（HW49）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归类的危险废物。企业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在厂区暂存产生的危险废物，项目拟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15m²）进行暂存，该暂存间设计可容纳现有工程及在建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其构造为四面封闭，设有硬质门及锁，挂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及危废标签；暂存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有防腐的硬化地表且表面无缝隙，并设置围堰及裙墙。已建立完善的废物管理制度，建立危险废物的产生、存贮、转运台账，废物管理落实到人，危废收集后每班转送至危废暂存间相应区域暂存。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整体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月)	涉及工程
1	危废暂存间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1#车间北侧	2m ²	铁桶	0.6t	6	本工程、现有工程、在建工程
2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4m ²	铁桶	2t	6	
3		漆桶	HW49	900-041-49		2m ²	封闭桶	0.08t	3	
4		滤料及漆渣	HW49	900-041-49		2m ²	封闭桶	0.7t	6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8m ²	铁桶	1.5t	6	现有工程、在建工程
6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0.2m ²	铁桶	0.1t	6	
7		废塑料布	HW49	900-041-49		1m ²	铁桶	0.3t	6	
8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1m ²	铁桶	0.2t	6	

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总体工程漆桶、滤料及漆渣产生量有所减少，本项目增加的废乳化液及废机油量极小，现有工程建设的危废暂存间可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求，评价要求企业定期对危废暂存间所暂存的危险废物承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清运进行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过程中可能因为操作不当、容器质量问题造成危险废物泄露，造成环境污染。为了减小环境风险，评价提出以下措施：

（1）加强危废管理，一旦发生泄露，应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或吸附；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空间。

（2）运输前应先检验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要确保容器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

（3）使用危废专用车运输，并按规定路线行驶。

本项目危险废物存在一定环境风险，但其产生量较小，在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

前提下，本项目危险废物风险事故在可控制范围内，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本项目位置交通情况较好，项目周边有集聚区道路等现状道路可用于危险废物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直接以桶装，密封完毕后以危废专用车运出，沿途危废泄露的可能性很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通过以上方法处置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类技术改造项目，本次新增建设内容中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污染的主要是油漆喷涂工艺涉及的油漆和稀料以及厂内设备维护使用的机油和乳化液。

本项目现有工程已经建设封闭喷漆房及密闭专用油漆库。喷漆房设置有高效集气及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末端处理设施对喷漆废气进行收集处理，且喷漆房及漆库均采用完善的多层防渗措施，配套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对其进行管理，定期巡检防止防渗层出现破损、油漆罐密闭性受损等问题。喷漆房及油漆库运行至今均未出现任何环境问题，其运行管理措施较为有效。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建设的喷漆房进行喷漆、调漆、干漆，从而使喷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污染得到有效控制，进入大气环境的量很小，经大气沉降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的量极小，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依托现有工程油漆库暂存所用油漆和稀料，通过漆库密闭和地面强化防渗切断了油漆及稀料泄露后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的途径，可有效防止油漆泄露导致土壤和地下水遭到污染。

机油及乳化液主要存在于设备内部、备用油暂存区及危废暂存间内。项目厂内已全面硬化，危废暂存间为封闭房间，地面做强化防渗处理，切断了机油泄露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的途径，可有效阻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发生。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途径已被切断或得到良好抑制，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的社会影响很小。

6、环境风险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本项目新增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油漆稀料中所含的二甲苯、200#溶剂油及新增精密数控车床使用的机油。原有危险物质为设备维护用机油及焊接切割用丙烷（本项目技改前后原料切割量不变，使用丙烷量不发生变化），危险物质存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8 项目危险物质存量情况一览表

物质名称		存量	存在位置	临界值	Q 值
本项目	油类物质（机油、200#溶	0.0473t	机油：设备内部 200#溶剂油：来源为溶剂型醇酸磁漆稀料，该稀料厂内共暂存 5 桶，每桶 10L，密度 0.84kg/L，	2500t	0.000019

		剂油)		其中 65%为 200#溶剂油		
		二甲苯	0.0147t	来源为溶剂型醇酸磁漆稀料，该稀料厂内共暂存 5 桶，每桶 10L，密度 0.84kg/L，其中 35%为二甲苯	10t	0.00147
现有工程及在建工程		油类物质（机油）	1.74t	设备内部及车间内备用油存放区，其中设备内部约 1.2t，备用油最大暂存 3 桶，约 0.54t	2500t	0.000696
		丙烷	0.165t	车间切割下料区，专用气瓶储存，最大暂存 10 瓶	10t	0.0165
Q 值合计						0.018685
由上表所示，本项目 $Q=0.018685<1$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需进行简单分析。						
表 39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智能焊接设备 1200 套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创业大道与未来大道交汇处 1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2°12'26.55"，北纬 34°37'0.7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油类物质（机油、溶剂油）、二甲苯、丙烷 分布：生产车间、油漆库、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环境影响途径：油类物质泄露通过地表漫流、下渗可能造成附近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油漆稀料内二甲苯泄露挥发气体会产生大气污染。 丙烷及油漆稀料发生火灾时，燃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以废气的形式进入大气，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 危害后果：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产生污染。燃烧及泄漏产生的废气可引起中毒。 消防废水如没有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造成附近的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安全监测，加强设备的安全管理； ②加强火源的管理，进行明火控制、维修用火控制等； ③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操作工人要加强技术培训，防止工人误操作； ④完善油漆使用、储存、后期处理等全过程管控工作，严格执行台账管理制度，确保油漆的出入均记录在账，不得遗漏和随意弃置；定期对油漆库及库内存放油漆和稀料进行检查，确保库内防渗层完整及油漆桶处于密闭状态；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检查，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⑤定期检查配置的消防器材（干粉灭火器）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应急石灰、沙子）的数量和质量，确保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可有效应对；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油类物质、二甲苯、丙烷为易燃性、有毒有害物质。项目油类物质、二甲苯、丙烷的存储量较小，未构成重大危险源，风险势较低。在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风险事故在可控制范围内，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7、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三本账”见下表。

表 40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三本账”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本项目建成后总排放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70	0.094	0.091	0.104	0.251	-0.013
	颗粒物	0.039	0.076	0.060	0.063	0.112	-0.003
废水	废水量	3029	1040	0	0	1642.68	0
	COD	0.4000	0.2912	0	0	0.5590	0
	SS	0.1666	0.1248	0	0	0.1815	0
	氨氮	0.0397	0.0303	0	0	0.0921	0
固体废物	废金属屑及边角料	314	134	0	0	448	0
	废钢管及陶瓷丸	1.2	0	0	0	1.2	0
	除尘灰	1.96	0.84	0	0	2.8	0
	废机油	0.66	0.54	0.007	0	1.207	+0.007
	含油废抹布	0.12	0.08	0	0	0.2	0
	废乳化液	1.54	1.26	0.04	0	2.84	0.04
	废漆桶	0.107	0.046	0.066	0.075	0.144	-0.009
	废塑料布	0.3	0	0	0	0.03	0
	废滤料及漆渣	0.97	0.42	0.6	0.65	1.34	-0.05
	废活性炭	1	0	0	0	1	0
	废催化剂	0.02	0	0	0	0.02	0

注：表中固体废物数据为产生量，排放量均为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喷漆、干漆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全部喷漆、调漆、干漆工序均依托现有工程封闭喷漆房完成，并依托现有工程喷漆工序处理设施：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设施一套对废气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 通用设备制造业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中表面喷涂企业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PM 绩效先进性指标
	无组织	喷漆房/喷漆、干漆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封闭车间、封闭喷漆房	厂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厂区内：《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号）PM绩效先进性指标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 15m ²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喷漆工序依托现有封闭喷漆房进行，漆料及稀料暂存依托现有漆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漆料及稀料暂存依托现有漆库；定期对危废暂存间及漆库进行检查。 ①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安全监测，加强设备的安全管理； ②加强火源的管理，进行明火控制、维修用火控制等； ③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操作工人要加强技术培训，防止工人误操作； ④完善油漆使用、储存、后期处理等全过程管控工作，严格执行台账管理制度，确保油漆的出入均记录在账，不得遗漏和随意弃置；定期对油漆库及库内存放油漆和稀料进行检查，确保库内防渗层完整及油漆桶处于密闭状态；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检查，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⑤定期检查配置的消防器材（干粉灭火器）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应急石灰、沙子）的数量和质量，确保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可有效应对；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依托现有工程视频监控、仪器仪表等装置，门禁系统，建立台账记录。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总图布置合理，环保措施可行。项目运营期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在落实评价要求及采取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的角度来说，该项目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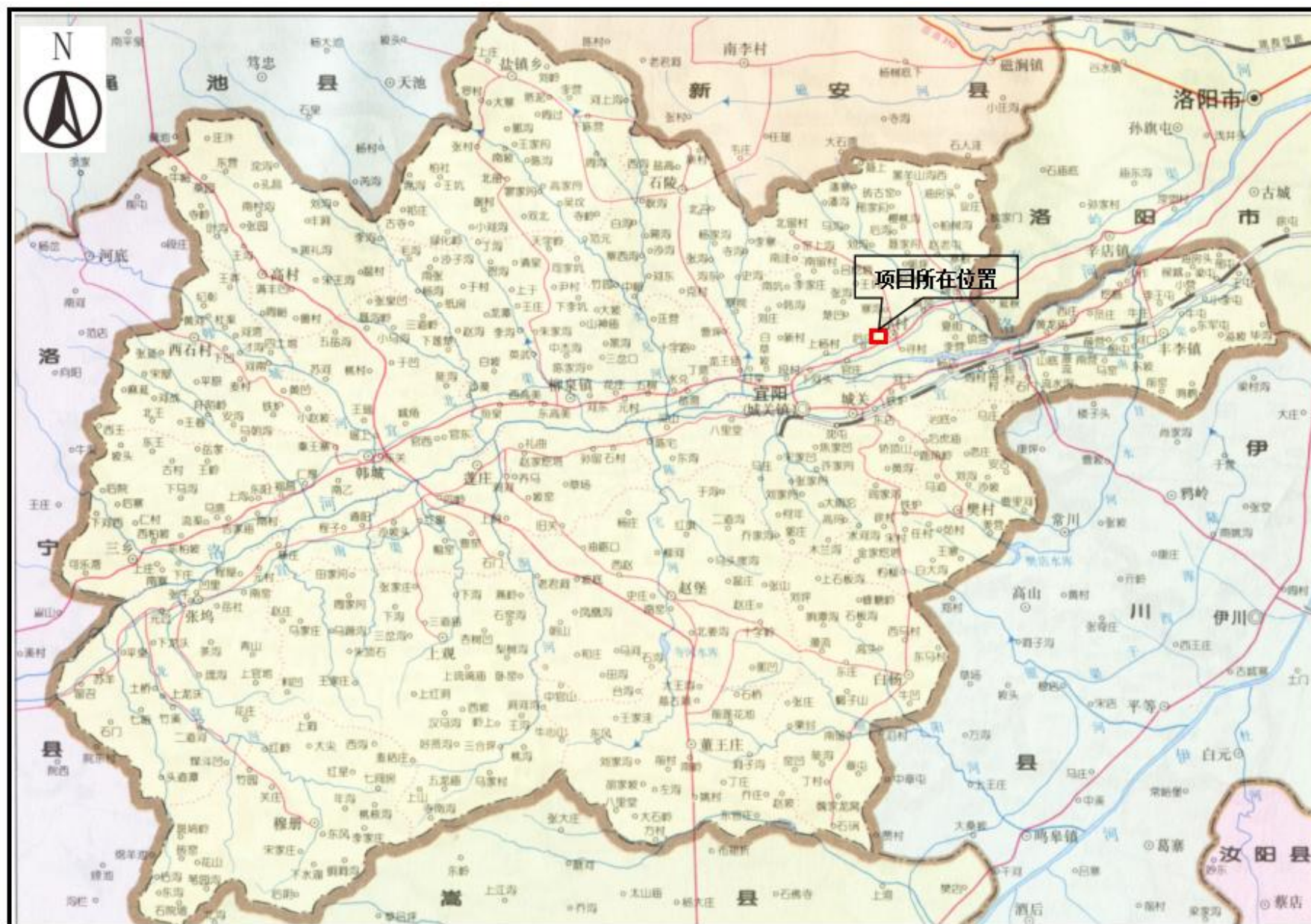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t/a）	0.170	0.3140	0.094	0.091	0.104	0.251	+0.081
	颗粒物（t/a）	0.039	/	0.076	0.060	0.063	0.112	+0.073
废水	废水排放量（t/a）	3029	/	1040	0	0	4069	+1040
	COD（t/a）	0.4000	1.1648	0.2912	0	0	0.6912	+0.2912
	氨氮（t/a）	0.0397	0.1211	0.0303	0	0	0.1608	+0.03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金属屑、边角料 （t/a）	314	/	134	0	0	448	+134
	废钢丸及陶瓷丸 （t/a）	1.2	/	0	0	0	1.2	+0
	除尘灰（t/a）	1.96	/	0.84	0	0	2.8	+0.84
危险废物	废机油（t/a）	0.66	/	0.54	0.007	0	1.207	+0.547
	含油废抹布（t/a）	0.12	/	0.08	0	0	0.2	+0.08
	废乳化液（t/a）	1.54	/	1.26	0.04	0	2.84	+1.30
	废漆桶（t/a）	0.107	/	0.046	0.066	0.075	0.144	+0.037

	废塑料布 (t/a)	0.3	/	0	0	0	0.03	+0
	废滤料及漆渣 (t/a)	0.97	/	0.42	0.6	0.65	1.34	+0.37
	废活性炭 (t/a)	1	/	0	0	0	1	+0
	废催化剂 (t/a)	0.02	/	0	0	0	0.02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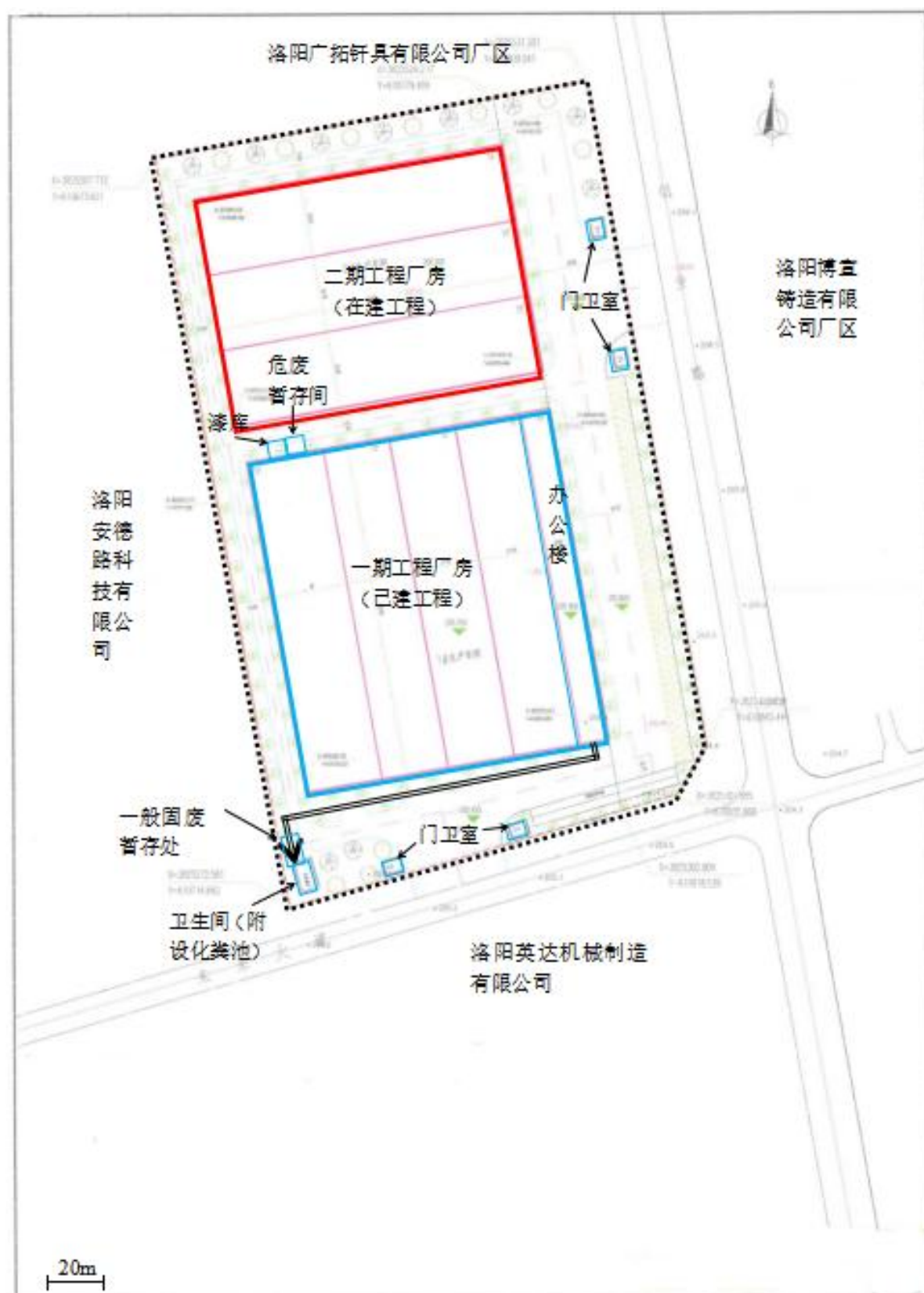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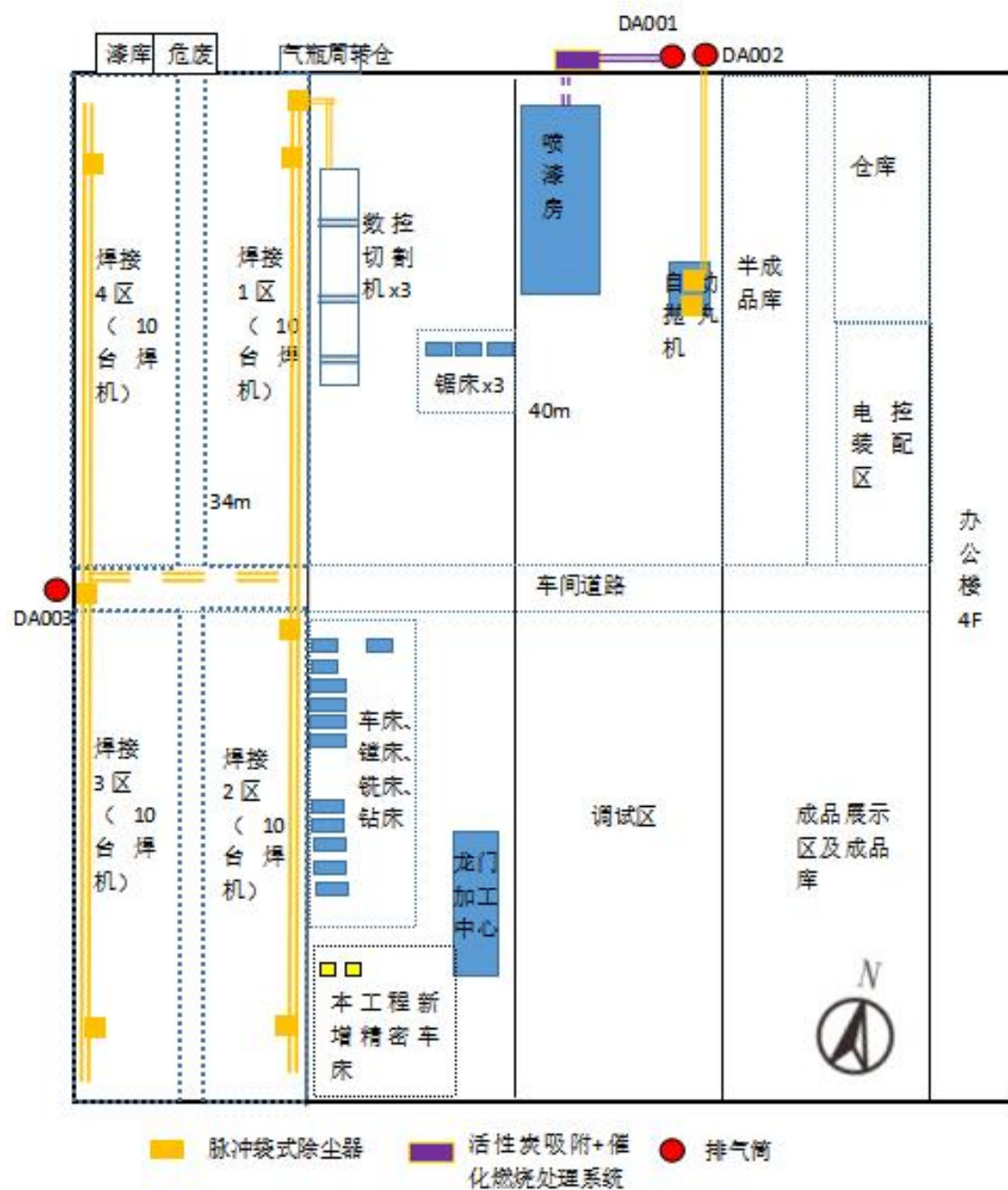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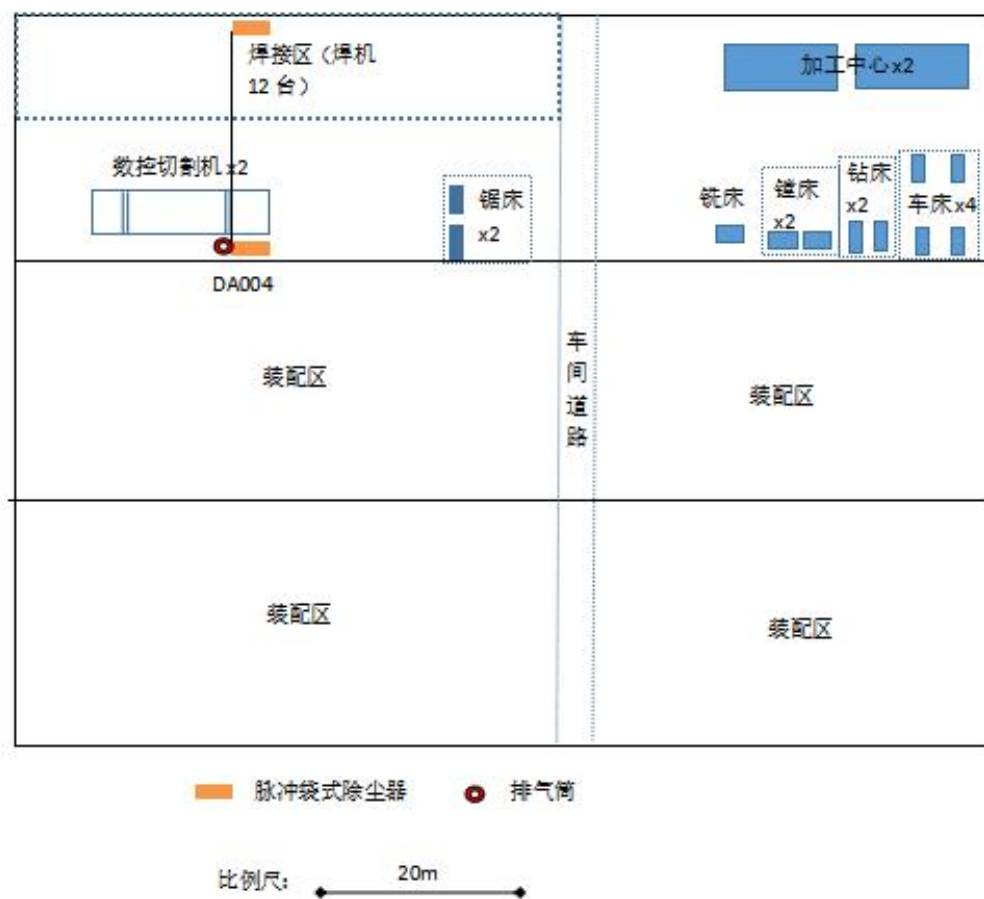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3 项目实际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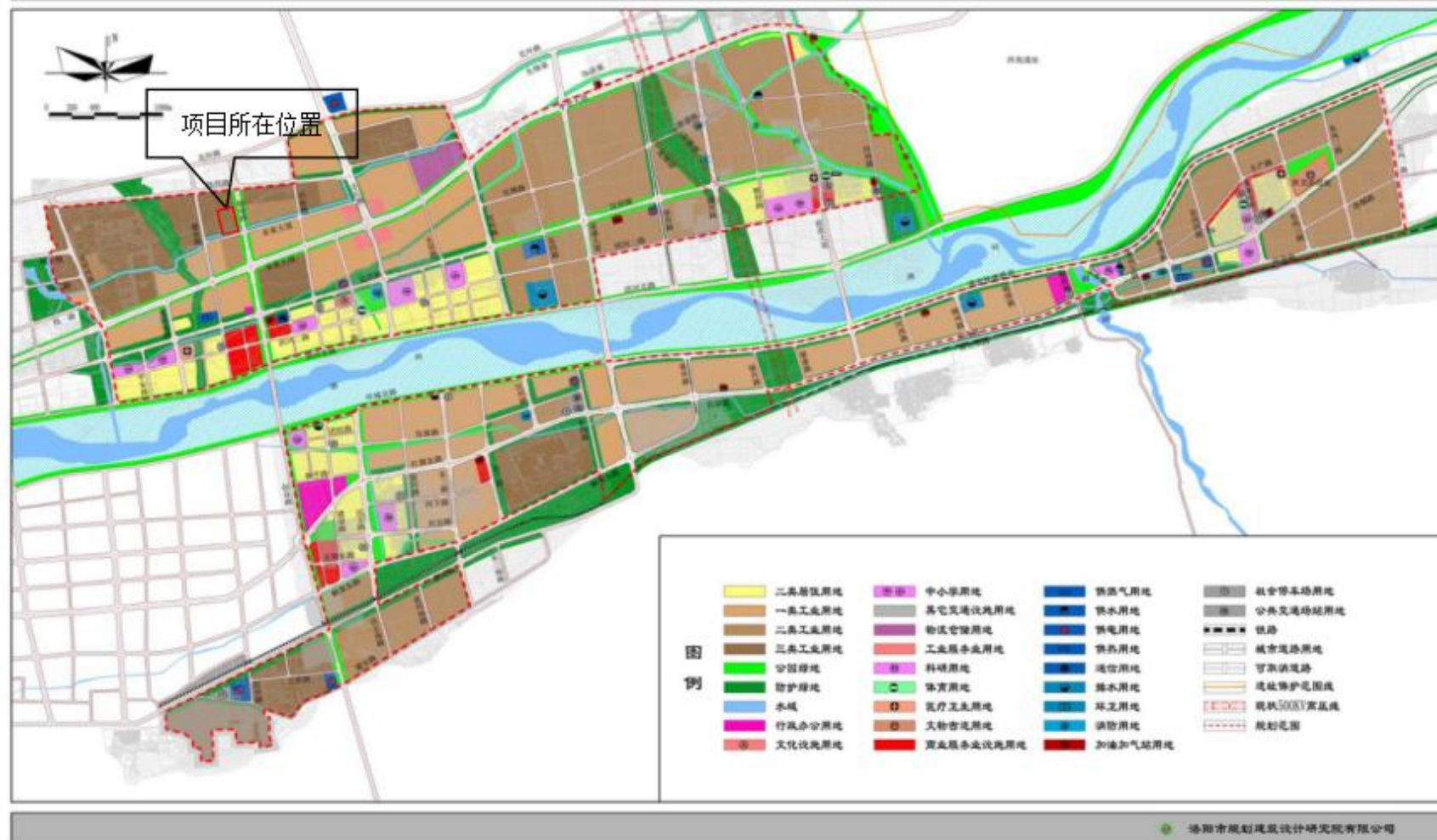
附图 4-1 项目技改后 1# 厂房内部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2 技改后 2#工程车间内部平面布置示意图 (未发生变化)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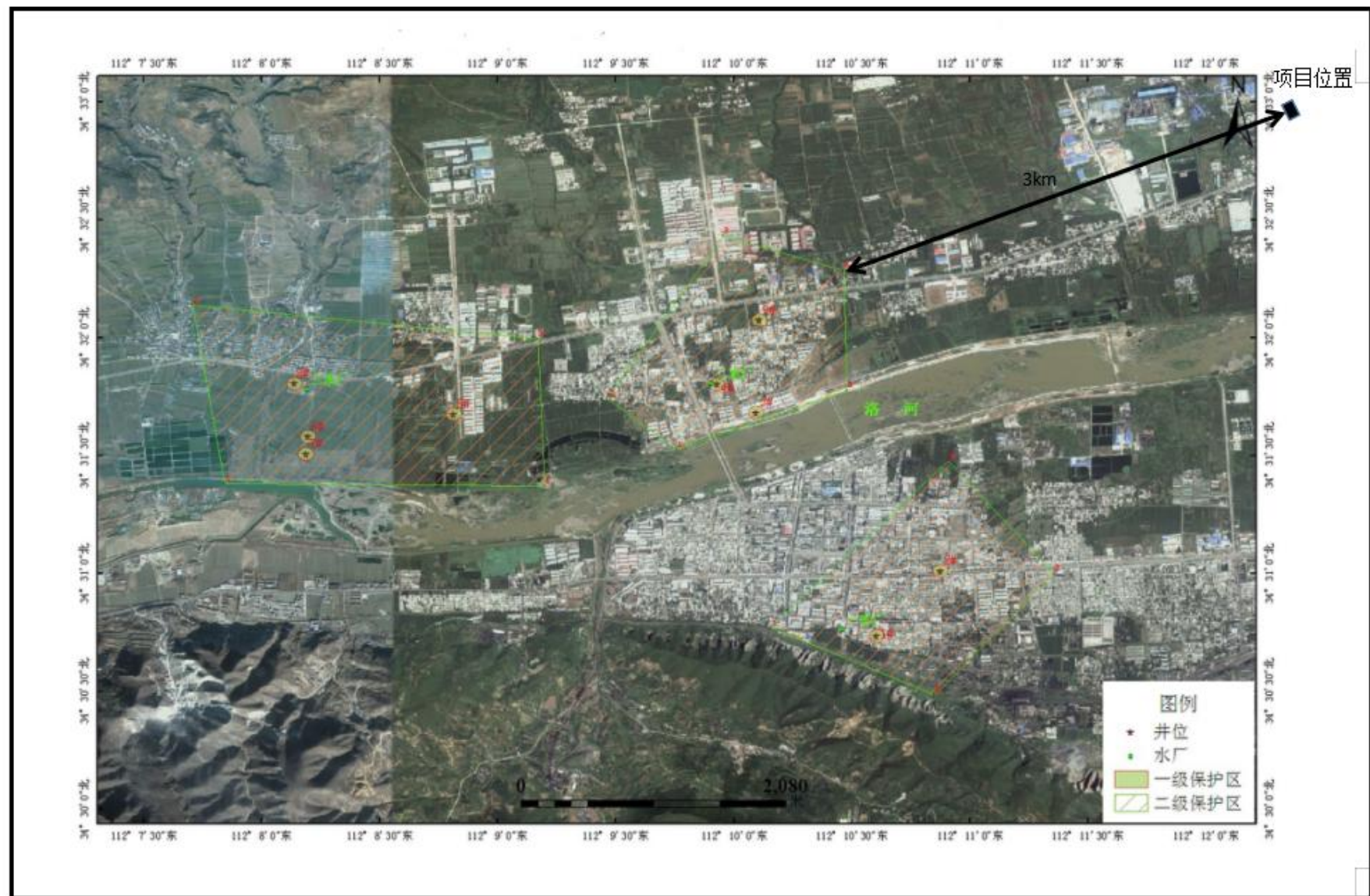
3-用地规划图



附图 5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6 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与宜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北侧广拓纤具



南侧未来大道



东侧创业路



西侧洛阳安德路科技有限公司



依托现有工程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依托现有工程封闭喷漆房

附图 8 项目厂区现状及周边环境现状图

委 托 书

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公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单位承担洛阳博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智能焊接设备 1200 套技术改造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公司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委托单位：洛阳博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0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208-410327-04-02-252968

项 目 名 称: 洛阳博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智能焊接设备
1200套技术改造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博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27MA4824BH29

企业经济类型: 自然人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宜阳县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创业大道与未
来大道交汇处1号

建 设 性 质: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在洛阳博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智能
焊接设备1200套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 本次改造对原有项目产品方
案进行调整, 新增军用型智能焊接设备品类的同时减少普通型智能
焊接设备产量, 总产量维持1200套/年不变。

本次技术改造新增精密数控车床2台用以提高精密部件生产良品率,
同时根据现行环保要求及军用型产品抗蚀能力等要求更换部分表面
喷涂用漆种类; 总体生产工艺不变。

项 目 总 投 资: 2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
完整性负责。





91410327MA4824BH2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收咁咁圖

工业机器人、焊接设备、切削设备、工装夹具、环保设备、非标设备的生产、安装以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焊接设备及机械设备的租赁；机械零部件及非标工装的加工、销售；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08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创业大道与未来大道交汇处1号

說明
1、本營業執照于2020年03月09日10時56分33秒由蘇水監(法定代理人留存打印)

4. 数字签名: ADBFAAydIEp4M1sXTdwbk4zOvI3ZwH44:G2DTX7DeoqblALwV/e0a70MKp43/COEXK//13HAAg/EDp/P+StXy

2020年03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電子商業採購文件包括信
息等，具體信息清單登
載于系統查詢或用電子購
是與原文件對碼查詢。

宜阳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洛阳博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年产智能焊接设备 12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宜环审[2020]65 号

洛阳博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7MA4824BH29）关于《洛阳博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智能焊接设备 12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宜阳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等规定，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0 年 7 月 17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27MA4824BH29001W

排污单位名称：洛阳博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创业
大道与未来大道交汇处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7MA4824BH2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3月02日

有效期：2021年03月02日至2026年03月0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企业信息

企业自验

站内信息[0条未读消息]

洛阳神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帮助

+ 添加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公开时段	状态	操作
年产智能焊接设备1200套项目（一期工程）	河南洛阳宜阳县	2021/10/08-2021/11/03	提交成功	查看详情 修改

共 1 页, 1 个项目

<

1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MOLT202208178

委托单位: 洛阳博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08 月 24 日

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



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MOLT-TF-001-2018

NO. MOLT202208178

第 1 页, 共 3 页

项目名称	废气及噪声检测		
联系电话	15194558329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编号	G-01~G-06,G-10~G-27	样品状态	/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表 5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第 2~3 页的表 1~表 4。		
备注	/		
编制: 李晚蓉 审核: 张丽旭 签发: 朱兰兰 签发日期: 2022.8.24			

洛阳市老城区九都路立交桥东 400 米恒星商务楼 605 室

0379—6341 6167

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NO. MOLT202208178

第 2 页, 共 3 页

表 1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一)

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流量 (干标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涂工序处理设备出口	2022.8.19	第 1 次	3.32×10 ⁴	5.42	0.180
		第 2 次	3.44×10 ⁴	3.62	0.125
		第 3 次	3.30×10 ⁴	6.18	0.204
		平均值	3.35×10 ⁴	5.07	0.170

表 2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二)

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流量 (干标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抛丸机除尘器出口	2022.8.19	第 1 次	1.32×10 ⁴	6.7	0.088
		第 2 次	1.40×10 ⁴	7.3	0.102
		第 3 次	1.37×10 ⁴	6.1	0.084
		平均值	1.36×10 ⁴	6.7	0.091
焊接工序除尘器出口	2022.8.19	第 1 次	1.77×10 ⁴	3.2	0.057
		第 2 次	1.81×10 ⁴	2.8	0.051
		第 3 次	1.74×10 ⁴	3.6	0.063
		平均值	1.77×10 ⁴	3.2	0.057

表 3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备注
2022.8.19	第一次 (08:00-09:00)	厂界下风向 1#	0.233	0.70	气温 26.9℃, 气压 96.5kPa, 西风, 风速 2.1m/s
		厂界下风向 2#	0.284	0.70	
		厂界下风向 3#	0.217	0.71	
	第二次 (09:30-10:30)	厂界下风向 1#	0.301	0.71	气温 28.7℃, 气压 96.5kPa, 西北风, 风速 1.8m/s
		厂界下风向 2#	0.317	0.69	
		厂界下风向 3#	0.250	0.73	
	第三次 (11:00-12:00)	厂界下风向 1#	0.217	0.72	气温 30.9℃, 气压 96.6kPa, 西风, 风速 1.8m/s
		厂界下风向 2#	0.250	0.72	
		厂界下风向 3#	0.201	0.72	

洛阳市老城区九都路立交桥东 400 米恒星商务楼 605 室

0379—6341 6167

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NO. MOLT202208178

第 3 页, 共 3 页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地点	检测日期	昼间 $L_{eq}[dB(A)]$	夜间 $L_{eq}[dB(A)]$
北厂界	2022.8.19	56.8	48.8
西厂界	2022.8.19	56.2	49.7
南厂界	2022.8.19	54.7	48.5
东厂界	2022.8.19	55.4	47.3

噪声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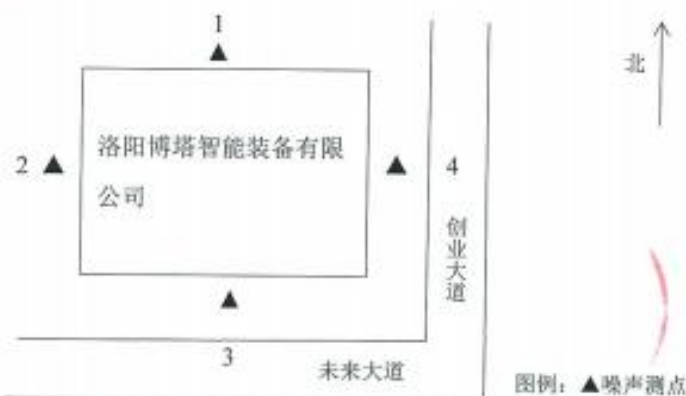


表 5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1	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修改单	自动烟尘测试仪 鹤壁 3012H 摩尔 Z37	/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ESJ182-4 摩尔 T04	1.0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修改单	电子天平 ESJ182-4 摩尔 T04	0.001mg/m ³
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S-101 摩尔 Z42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TP-2060 摩尔 Z105	0.07mg/m ³
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测量方法 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摩尔 Z87	/

正文结束

洛阳市老城区九都路立交桥东 400 米恒星商务楼 605 室

0379-6341 6167



201612050043
有效期2026年3月3日



受控编号:YLJC-2019-TF-119
报告编号:YLJC2206060H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洛阳博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年7月26日

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一、概述

受洛阳博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7 月 21 日对项目的环境空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依据检测后的数据结果，对照相关标准，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寻村 (厂区东南约 620m)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4 次/天，共 3 天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三、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900	0.07mg/m ³
2	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900	1.5×10 ⁻³ mg/m ³
3	环境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2.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3.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样品编号信息

表 5-1 样品编号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环境空气	寻村 (厂区东南约 620m)	非甲烷总烃	2206060HH11(1~12)
		二甲苯	2206060HH12(1~12)

六、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6-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时间	采样点位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2.07.19	02:00~03:00	寻村 (厂区东南 约 620m)	0.21	未检出	21.7	99.3	1.5	N
	08:00~09:00		0.25	未检出	23.4	99.2	2.3	N
	14:00~15:00		0.23	未检出	25.9	99.1	2.7	NW
	20:00~21:00		0.22	未检出	24.6	99.2	3.4	N
2022.07.20	02:00~03:00	寻村 (厂区东南 约 620m)	0.20	未检出	23.5	99.2	1.6	N
	08:00~09:00		0.24	未检出	25.7	99.1	2.5	NW
	14:00~15:00		0.26	未检出	28.2	99.0	3.1	N
	20:00~21:00		0.22	未检出	26.6	99.2	3.3	N
2022.07.21	02:00~03:00	寻村 (厂区东南 约 620m)	0.19	未检出	24.3	99.2	2.2	N
	08:00~09:00		0.23	未检出	27.3	99.0	2.8	NW
	14:00~15:00		0.18	未检出	33.2	98.8	3.4	NW
	20:00~21:00		0.20	未检出	29.5	98.9	3.6	N

表 6-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2022.07.19	东厂界	53	43
	南厂界	53	42
	西厂界	52	40
	北厂界	54	41
2022.07.20	东厂界	54	42
	南厂界	54	43
	西厂界	51	41
	北厂界	53	42

七、检测人员

李学科、姬宇航等

编制人: 李学科

审核人: 姬宇航

签发人: 姬宇航

签发日期: 2022年7月26日

盖章: 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附图



No SY2021070187



181600110205
有效期至2024年5月2日



(2021)豫市监验字(133)号
有效期至2024年5月2日

检 验 报 告

Inspection Report

样品名称: 中灰水性醇酸钢结构(GB)
Sample

受检单位: 郑州双塔涂料有限公司
Inspected

生产单位: 郑州双塔涂料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委托单位: 郑州双塔涂料有限公司
Clientele

检验类别: 送样检验
Inspection Sort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Henan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Henan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检 验 报 告

Inspection Report

№:SY2021070187

共2页 第1页

样品名称 Sample	中灰水性醇酸钢结构(GB)			商标 Brand	双塔
委托单位 Clientele	郑州双塔涂料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Telephone	16603870214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郑州双塔涂料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Telephone	16603870214
受检单位 Inspected	郑州双塔涂料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Telephone	16603870214
任务来源 Task Source	/			检验类别 Inspection Sort	送样检验
生产日期 Produced Date	2021-06-03	抽样地点 Sampling Location	/	产品批号 S/N	/
抽样日期 Sampling Date	/	抽样人 Sampling Staffers	/	抽样单编号 Sampling Number	/
送样日期 Sample Sending Date	2021-06-10	送样人 Sample Sending Person	魏亮	样品到达日期 Sample Arrival Date	2021-06-10
抽样基数/批量 Sampling base /batch	/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800g	检验日期 Inspection Date	2021-06-21至 2021-06-28
规格型号 Model	/	样品等级 Sample Grade	/	检查封样人员 Sample checker	朱小芳
检验项目 Items	VOC				
检验依据 Criteria	GB/T38597-2020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检验结论 Conclusion	只出数据不做判定。 批准日期: 2021-06-28				
样品状态 Sample State	样品塑料瓶装				
主要设备 Main Equipment	6-236 气相色谱仪 6-228 电子天平 A-20 数显鼓风干燥箱				
检验说明 Remarks	/				

批准: 徐鹏
Approver

审核: 王伟科
Verifier

编制: 罗玉王
Editor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Henan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检 验 报 告

Inspection Report

No:SY2021070187

共 2 页 第 2 页

样品名称 Sample		中灰水性醇酸钢结构 (GB)		规格型号 Model	/	
序号 No	检验项目 Items	单位 Unit	检验方法依据 Standards	标准要求 Specification	检验结果 Test Data	单项结论 Conclusion
1	VOC 含量	g/L	GB/T23985-2009 中 8.4	/	217	/
(以下空白)						
(Blank below)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检验业务号: (2022)WT-JC-01289

样品名称: 醇酸涂料



武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Wuhan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 Inspection Institute

2022年7月15日

武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检 验 报 告



检验业务号: (2022)WT-JC-01289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醇酸涂料	规格型号	/
		商 标	/
委托单位	武汉一力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鱼县潘家湾镇坂湖工业园
供样单位	武汉一力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供样单位地址	嘉鱼县潘家湾镇坂湖工业园
生产单位	武汉一力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地址	嘉鱼县潘家湾镇坂湖工业园
抽样地点	/	检验类型	委托检验
样品数量	500g	样品等级	合格品
样品基数	/	样品特性	一般
原编号或出厂日期	/	样品状况	散样
送样日期	2022-07-08	送样人	陈虎
注: 以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			
检验技术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 HJ 2537-2014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		
检验结论	经检验, 送检样品在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于420 g/L。 (检验报告专用章) 检验日期: 2022年7月15日		
备 注	委托方提供送检样品在施工状态下的配比: 单组分, 不添加稀释剂。 (检验报告专用章)		

批准:

罗红军

审核:

刘俊

主检:

张春玲

武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检 验 报 告

检验业务号:(2022) WT-JC-01289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单位	标 准 要 求	检 验 结 果	单项判定	备注
1	在施工状态下 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	g/L	≤ 420	12	符合	
	以	下	空	白		

检验员:

张春玲

万莲

武汉质检



武汉一力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成分证明

产品名称：醇酸稀料			
成分	单位	标准要求	结果
二甲苯	%		
200#	%		



2022年7月16日